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ianye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直接持有 2,98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5.37%。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设计类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东北地区的业务结构，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公司提供服务是以工程施工为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东北地区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停工期，直接导致一季度公司业务量较少。另外，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其财务制度有一定特殊性，公司收入确认有赖于政府部门的竣工审核和财政年度结算周期，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连续性，也造成公司经营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27,076.31 元、65,779,461.83 元和 52,745,552.5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7%、38.73%和 37.0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和住建等政府部门，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6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8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3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4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9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1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	1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5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77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9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28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24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56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5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7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2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3
第六节 附件	26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建业集团	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业集团有限	指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建业工程有限	指	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易方达	指	吉林省易方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监理咨询有限	指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试检有限	指	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市政工程有限	指	长春建业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	指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斜拉桥	指	又称斜张桥，是将主梁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一种桥梁，是由承压的塔、受拉的索和承弯的梁体组合起来的一种结构体系。
橡胶粉改性沥青	指	是指把废旧轮胎制成的胶粉，作为改性剂添加到基质沥青中，在一个专门的特殊设备中，经高温、添加剂和剪切混合等一系列作用制成的黏合材料。

土工试验	指	岩、土的力学、化学性质和矿物性质测试的总称。
集料	指	是粒径不同的碎石、砾石等粒状材料的总称，在混合料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
项目责任期	指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Jiany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凤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3,133.00万元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

邮编：130022

董事会秘书：陈世达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81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M748工程技术（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E481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M748工程技术（依据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试验检测服务，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59177337

电话：0431-81808101

传真：0431-81808102

电子邮箱：CCJYGS@163.com

互联网址：www.ccjyjt.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33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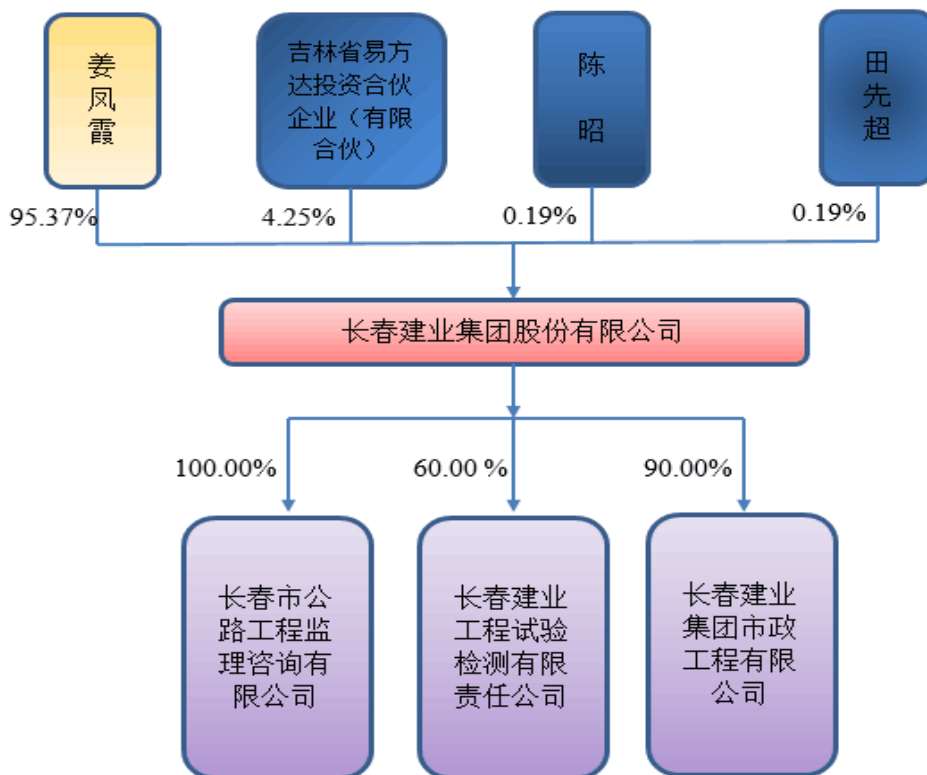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7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持股及其股份是否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姜凤霞	29,880,000	95.37	否	0
2	易方达	1,330,000	4.25	否	1,330,000
3	陈昭	60,000	0.19	否	0
4	田先超	60,000	0.19	否	0
合计		31,330,000	100.00	-	1,33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姜凤霞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14.01.01-2015.09.13	直接持股 66.27%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期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15.09.14 -2016.06.22	直接持股 99.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06.23 起至今	直接持股 95.37%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凤霞直接持有公司 2,98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5.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姜凤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一直达到 60.00% 以上；此外，报告期内，姜凤霞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能够通过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姜凤霞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姜凤霞，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凤霞，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供职于辽宁本溪市公路管理处设计室，任勘察设计室副主任；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供职于长春市交通学校，任副校长；2000 年 3 月起至今，供职于监理咨询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起至今，供职于市政工程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姜凤霞	29,880,000	95.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易方达	1,330,000	4.2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陈昭	6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田先超	6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330,000	100.00	-	-

1、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易方达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吉林省易方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554Y2J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南环路以北汇景新城7\8\17\21[幢]71205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世达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易方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陈世达	300.00	52.45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赵光涛	30.00	5.2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林春明	30.00	5.2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姜秋丽	30.00	5.2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赵忠祥	16.00	2.8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张吉庆	16.00	2.8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常玉丽	1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李红梅	1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李长城	1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宋莉	1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姜秀海	8.00	1.4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姜辉	8.00	1.4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忠心	8.00	1.4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石金炜	6.00	1.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张 勇	6.00	1.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田洪军	6.00	1.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孙显奎	6.00	1.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范兴辉	6.00	1.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9	刘春华	5.00	0.8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0	韩继文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	吴元超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2	杨 雷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	李 伟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4	徐小兵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	刘国军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6	刘晓光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7	许 辉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8	牟文波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兴伟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	高 涛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1	刘艳艳	3.00	0.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2	王洪艳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3	邢志强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4	李海鹏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5	张 远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6	吴虎翼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7	贾爱华	2.00	0.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8	张大盈	1.00	0.1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9	侯 瀚	1.00	0.1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0	邱金鑫	1.00	0.1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2.00	100.00	-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4名，其中3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为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4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易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世达与自然人股东姜凤霞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表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2年5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股东李长国、监理咨询有限、李淑芳、田先超、王婷婷、邢志强分别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62.00万元、20.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2.00%、20.00%、8.00%、8.00%、1.00%、1.00%。
2	2003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1）股东监理咨询有限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韩国辉；（2）股东李淑芳、田先超、王婷婷、邢志强分别将其持有建业工程有限2.00%、2.00%、1.00%、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陈昭。
3	200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股东韩国辉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李长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4	2006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2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姜凤霞以拥有的长春市人民大街8811号涵乐园商务八楼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确认价值400.00万元。

5	2006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股东李淑芳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0.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
6	2008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2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7	2009年3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凤霞、李长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700.00万元、3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8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股东李长国将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44.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82.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
9	2012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6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红霞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6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10	2013年3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辉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4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11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1) 股东姜红霞将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2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2) 股东姜辉将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13.3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
12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4,775,343.91元，按1:0.3165的比例折股，折为3,000.00万股，差额64,775,343.91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2016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3,133.00万元，实收资本3,133.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133.00万元，新股东易方达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572.00万元，其中13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30元。

(二) 有限公司阶段

1、200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建业集团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14日，前身系由监理咨询有限、李淑芳、田

先超、邢志强、王婷婷、李长国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共同设立的“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5月7日更名为“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2年4月9日，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银泰房评字[2002]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东李长国投入的建筑总面积458.93平方米的南关区平泉路一期6号楼（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647452号），在评估时点2002年4月5日房产评估总值为1,615,846.64元，李长国以其中176.00平方米出资，评估价值为621,280.00元，股东确认价值为620,000.00元。

2002年4月19日，长春市交通局出具文号为“长交字[2002]51号”《关于成立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监理咨询有限及其职工共同出资组建建业工程有限。

2002年4月25日，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联会所验字[2002]第2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25日，建业工程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8.00万元，以实物出资62.00万元。

2002年5月13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处出具《关于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的批复》，同意长春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成立。

2002年5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201012002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业工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62.00	62.00	实物出资
2	监理咨询有限	2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李淑芳	8.00	8.00	货币出资
4	田先超	8.00	8.00	货币出资
5	王婷婷	1.00	1.00	货币出资
6	邢志强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3年5月15日建业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监理咨询有限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韩国辉；（2）股东李淑芳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陈昭；（3）股东田先超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陈昭；（4）股东王婷婷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1.00%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陈昭；（5）股东邢志强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1.00%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陈昭。转让方李淑芳、田先超、王婷婷、邢志强与受让方陈昭于2003年5月15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监理咨询有限与受让方韩国辉于2003年6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监理咨询有限	韩国辉	20.00	20.00	20.00
2	李淑芳	陈昭	2.00	2.00	2.00
3	田先超		2.00	2.00	2.00
4	王婷婷		1.00	1.00	1.00
5	邢志强		1.00	1.00	1.00
合计			26.00	26.00	26.00

2002年8月6日，长春市交通局出具《关于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投资的证明》，证实建业工程有限设立时，监理咨询有限投资的20.00万元系从韩国辉借款而来，现将监理咨询有限所持股权转让给韩国辉。以上借款事实有监理咨询有限与韩国辉于2002年4月18日签署的《协议书》可以证实，双方约定如监理咨询有限不能按期归还用于出资的借款，韩国辉将直接受让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3年8月8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工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62.00	62.00	实物出资
2	韩国辉	2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李淑芳	6.00	6.00	货币出资
4	田先超	6.00	6.00	货币出资
5	陈昭	6.00	6.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05年8月6日建业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韩国辉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2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李长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5年8月3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韩国辉	李长国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00.00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

本次增资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15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宏验字[2005]第49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8月15日，建业工程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5年8月2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工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20.00	60.00	货币出资
		62.00	31.00	实物出资

2	李淑芳	6.00	3.00	货币出资
3	田先超	6.00	3.00	货币出资
4	陈昭	6.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4、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

2006年3月6日建业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2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姜凤霞以拥有的长春市人民大街8811号涵乐园商务八楼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确认价值4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400.00	200.00	50.00	实物出资
2	李长国	200.00	2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75.00	-

2006年3月10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评报字[2006]第152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姜凤霞投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4,006,611.00元。根据评估报告书后附的该房产出卖方长春安永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收据》，以及编号为“01052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姜凤霞投资的房产系其个人购买，资产权属明确，出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宏验字[2006]第19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3月15日，建业工程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出资的200.00万元以及姜凤霞以实物形式出资的400.00万元；姜凤霞投入的房产评估价值4,006,611.00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房屋出资的姜凤霞已办妥房屋所有权交接手续，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累计达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6年4月10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工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400.00	50.00	实物出资
2	李长国	320.00	40.00	货币出资
		62.00	7.75	实物出资
3	李淑芳	6.00	0.75	货币出资
4	田先超	6.00	0.75	货币出资
5	陈昭	6.00	0.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100.00	-

5、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6年10月19日建业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淑芳将其持有的建业工程有限0.75%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10月19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
1	李淑芳	姜凤霞	6.00	12.00	0.75
合计			6.00	12.00	0.75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6年11月20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工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400.00	50.00	实物出资
		6.00	0.75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320.00	40.00	货币出资
		62.00	7.75	实物出资
3	田先超	6.00	0.75	货币出资
4	陈昭	6.00	0.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100.00	-

6、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0万

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08年4月20日建业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2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200.00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	200.00	20.00	-

本次增资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宏验字[2008]第32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4月24日，建业工程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8年5月7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220101020012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520.00	52.00	货币出资
		62.00	6.20	实物出资
2	姜凤霞	400.00	40.00	实物出资
		6.00	0.60	货币出资
3	田先超	6.00	0.60	货币出资
4	陈 昭	6.00	0.6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

7、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09年3月23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凤霞、李长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

公司增资700.00万元、3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700.00	700.00	35.00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300.00	300.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50.00	-

以上增资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宏验字[2009]第4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至2009年3月25日，建业集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姜凤霞、李长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9年3月31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706.00	35.30	货币出资
		400.00	20.00	实物出资
2	李长国	820.00	41.00	货币出资
		62.00	3.10	实物出资
3	田先超	6.00	0.30	货币出资
4	陈昭	6.00	0.3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1年5月26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李长国将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44.10%的股权（出资额882.00万元）作价人民币882.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1年5月26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李长国	姜凤霞	882.00	882.00	44.10

合 计	882.00	882.00	44.10
------------	---------------	---------------	--------------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1年6月7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1,526.00	76.30	货币出资
		462.00	23.10	实物出资
2	田先超	6.00	0.30	货币出资
3	陈 昭	6.00	0.3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	-

9、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00万元

2012年11月2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6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红霞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6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红霞	600.00	600.00	23.08	货币出资
合 计		600.00	600.00	23.08	-

以上增资经长春诚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文号为“长诚讯会验字[2012]第25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建业集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姜红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2年11月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1,526.00	58.69	货币出资
		462.00	17.77	实物出资
2	姜红霞	600.00	23.08	货币出资

3	田先超	6.00	0.23	货币出资
4	陈昭	6.00	0.23	货币出资
合计		2,600.00	100.00	-

10、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3年3月1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辉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40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辉	400.00	400.00	13.33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400.00	13.33	-

以上增资经长春诚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文号为“长诚讯会验字[2013]第05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3月7日，建业集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姜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3年3月15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1,526.00	50.87	货币出资
		462.00	15.40	实物出资
2	姜红霞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姜辉	400.00	13.33	货币出资
4	田先超	6.00	0.20	货币出资
5	陈昭	6.00	0.2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8月25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1）股东姜红霞将

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2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2）股东姜辉将其持有的建业集团有限13.33%的股权（出资额4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姜凤霞。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姜红霞	姜凤霞	600.00	600.00	20.00
2	姜 辉		400.00	400.00	13.33
合 计			1,000.00	1,000.00	33.33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5年9月1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建业集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2,526.00	84.20	货币出资
		462.00	15.40	实物出资
2	田先超	6.00	0.20	货币出资
3	陈 昭	6.00	0.2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2）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评估机构；（3）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6年4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2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建业集团有

限账面净资产值为94,775,343.91元。

2016年5月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69号”《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825.1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347.62万元，增值率为35.32%。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220号”《审计报告》，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2)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

(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94,775,343.91元，按1:0.3165的比例折股，折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64,775,343.91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建业集团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业集团有限原有的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公司成立后各位发起人作为股东享受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若筹建失败由发起人共同承担相关费用。

2016年5月5日，公司3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3,00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本3,000万股。

2016年5月27日，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359177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29,880,000	99.60	净资产折股
2	田先超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	陈昭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3,133.00万元，实收资本3,133.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建业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33.00万元，由新股东易方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572.00万元，其中13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

为每股4.30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方达	133.00	439.00	4.25	货币出资
合计		133.00	439.00	4.25	-

本次增资于2016年6月23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建业集团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29,880,000	95.37	净资产折股
2	易方达	1,330,000	4.25	货币出资
3	陈昭	6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4	田先超	6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330,000	100.00	-

根据2016年6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普阳街支行《电汇凭证》显示，建业集团已收到合伙企业股东易方达本次投资款572.00万元，证实股东易方达用于出资之货币已按时、足额汇入公司账户。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的必要性

工程试检有限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试验检测，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资源整合，进而增强其在业内的竞争能力，于2015年1月收购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工程试检有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5年1月16日工程试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世达将自己持有的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

转让给建业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化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工程试检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核算，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1）工程试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建业集团有限曾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持有其 60.00% 股权，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股东陈世达在其母亲姜凤霞指示下受让建业集团有限持有的工程试检有限 60.00% 股权，陈世达的母亲姜凤霞在此期间一直为建业集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陈世达又在其母亲姜凤霞指示下，将持有工程试检有限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姜凤霞控制的建业集团有限；（2）股东陈世达控股工程试检有限期间，经营方针及决策均最终由其母亲姜凤霞决定，名义股东在工程试检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姜凤霞均已知晓并确认决议真实、有效。

因此，报告期内工程试检有限最终控制人一直为姜凤霞，与建业集团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且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时间达到一年以上，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有关工程试检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详见下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二）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收购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工程试检有限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试验检测业务，能够拓宽公司在公路、市政工程方面的业务链条，实现母子公司业务的配套协调。本次收购价格完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此次收购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3 家、分公司 8 家，各子公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1020021760
住所	南关区民康路 555A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注册资本	4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甲级监理、咨询及检测、试化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1999 年 6 月，监理咨询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监理咨询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系由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长春市长吉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共同以货币和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11106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咨询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2 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长会八所资评字（1998）第 15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长春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投入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3,111.00 元。

1998 年 9 月 25 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长八会所验资字

98019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1998年9月25日，监理咨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万元，实物资产80.00万元。

1999年5月18日，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长春市公路管理处、长春市长吉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签订《入股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监理咨询有限。

监理咨询有限设立于1996年6月18日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	80.00	80.00	实物出资
2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5.00	5.00	货币出资
3	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	5.00	5.00	货币出资
4	长春市长吉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5.00	5.00	货币出资
5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2004年监理咨询有限改制工商资料显示，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出资之80万元实物并未实际到位，根据出资当时生效的《公司法》（199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另外，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出资当时生效的《公司法》（1993年修订）并未对实物出资比例及全体股东首次实缴出资比例做出限制性规定。

综上，监理咨询有限设立时，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出资之80万元实物并未实际到位属于股东出资不实问题，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而且2004年改制时，国有资产已完全退出，由新股东以货币另行缴纳出资，历史中

存在的瑕疵出资问题已得以修正。

(2) 2004年3月, 监理咨询有限进行改制, 改制后国有资产退出, 公司注册资本变为42.30万元, 实收资本42.30万元

2002年5月25日, 长春市交通局出具文号为“长交字【2002】第90号”《关于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制方案的批复》, 同意对公司的投资主体进行理顺, 国有资产退出, 同时将与实际运作不符的资产进行置换, 并在此基础上吸收职工和个人自愿入股, 变为多元投资主体, 把企业改制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市委、市政府的“长发[200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规范进行各项改革工作。

2002年12月30日, 监理咨询有限出具文号为“长公监字[2003]6号”的《关于国有资本退出改制方案》, 方案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内容。在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以下内容: 1) 在资产处理上,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净资产50,125.90元用于抵扣企业职工转变身份的补偿费和留用职工的身份补偿金, 不足部分作为公司债务, 待企业有能力清偿时清偿; 2) 在股权结构上, 由职工个人自愿筹集股本共42.30万元; 3) 在人员设置上, 除了给与身份转变补偿金外, 对在岗职工实行聘用制, 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4)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5)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

2003年6月30日, 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 通过了职工经济补偿方案。

2003年7月9日,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评报字[2003]第6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 监理咨询有限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06,725.20元, 负债的评估价值为1,756,599.30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125.90元。

2003年12月3日, 根据备案编号为“0305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长春市交通局、长春市财政局同意对监理咨询有限本次改制评估结果进行转报备案。

2003年12月9日,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吉宏验

字[2003]第 23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30 万元，改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3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长春市交通局出具《关于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归属问题的说明》，内容为：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长春市长吉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在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合计出资的 20.00 万元货币已于 1999 年 12 月全部退出；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办公室出资 80 万元资本未到位，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改制后若出现资产归属问题，协调处理由交通局负责。

2004 年 1 月 7 日，长春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号为“长改联审[2004]4 号”的《关于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该企业按职工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有资本退出改制方案》，企业国有资本退出的同时，理顺职工劳动关系；（2）职工理顺劳动关系的补偿费可以体现为职工债权，但必须确保债权的实现，需按长府发[2003]49 号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偿还协议；（3）企业办理产权过户、资产交割手续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政策规定办理。

2004 年 2 月 4 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职工许辉、崔永喜、孙显奎、王婷婷、邢志强、王东富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理顺劳动关系的补偿费决定在公司改制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债权人。

2004 年 2 月 27 日，出让方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春市交通局与受让方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双方就产权转让标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产权转让价款、资产交接等问题做出规定；其中产权转让标的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8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70 万元，净资产为 5.00 万元，经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在净资产基础上扣除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补偿费，产权实际成交价为零元。同日，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产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上述改制完成并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凤霞	22.30	52.72	货币出资
2	李长城	5.00	11.82	货币出资
3	杨宗照	1.50	3.55	货币出资
4	王春明	1.50	3.55	货币出资
5	李晓波	1.00	2.36	货币出资
6	刘益刚	1.00	2.36	货币出资
7	陈 昭	0.50	1.18	货币出资
8	刘德升	0.50	1.18	货币出资
9	李淑芳	0.50	1.18	货币出资
10	朱宏志	0.50	1.18	货币出资
11	刘晓光	0.50	1.18	货币出资
12	高 涛	0.50	1.18	货币出资
13	金 龙	0.50	1.18	货币出资
14	刘恩财	0.50	1.18	货币出资
15	田先超	0.50	1.18	货币出资
16	王东雷	0.50	1.18	货币出资
17	崔永喜	0.50	1.18	货币出资
18	邢志强	0.50	1.18	货币出资
19	郭利民	0.50	1.18	货币出资
20	王 颖	0.50	1.18	货币出资
21	宋 莉	0.50	1.18	货币出资
22	王婷婷	0.50	1.18	货币出资
23	刘咏梅	0.50	1.18	货币出资
24	马 强	0.50	1.18	货币出资
25	刘恩强	0.50	1.18	货币出资
26	邢 峰	0.50	1.18	货币出资
合 计		42.30	100.00	-

(3) 2004年3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22.00万元，实收资本222.00万元

2004年3月26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30万元增加至222.0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李长国以实物形式向公司增资179.70

万元。

2004年3月26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验字[2004]第6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4年3月26日，监理咨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长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9.7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累计222.00万元。

2004年3月28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评报字(2004)第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3月26日，股东李长国投入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字第20662891号”，坐落为南关区平泉路，建筑面积458.92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799,005.60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79.70	179.70	80.95	实物出资
合计		179.70	179.70	80.95	-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4年3月2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79.70	80.95	实物出资
2	姜凤霞	22.30	10.05	货币出资
3	李长城	5.00	2.25	货币出资
4	杨宗照	1.50	0.68	货币出资
5	王春明	1.50	0.68	货币出资
6	李晓波	1.00	0.45	货币出资
7	刘益刚	1.00	0.45	货币出资
8	陈昭	0.50	0.23	货币出资
9	刘德升	0.50	0.23	货币出资
10	李淑芳	0.50	0.23	货币出资
11	朱宏志	0.50	0.23	货币出资
12	刘晓光	0.50	0.23	货币出资
13	高涛	0.50	0.23	货币出资

14	金 龙	0.50	0.23	货币出资
15	刘恩财	0.50	0.23	货币出资
16	田先超	0.50	0.23	货币出资
17	王东雷	0.50	0.23	货币出资
18	崔永喜	0.50	0.23	货币出资
19	邢志强	0.50	0.23	货币出资
20	郭利民	0.50	0.23	货币出资
21	王 颖	0.50	0.23	货币出资
22	宋 莉	0.50	0.23	货币出资
23	王婷婷	0.50	0.23	货币出资
24	刘咏梅	0.50	0.23	货币出资
25	马 强	0.50	0.23	货币出资
26	刘恩强	0.50	0.23	货币出资
27	邢 峰	0.50	0.23	货币出资
合 计		222.00	100.00	-

(4) 2005 年 10 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并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00 万元，实收资本 412.00 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姜凤霞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10.05%的股权（出资额22.30万元）作价人民币22.30万元转让给李长国；公司注册资本由222.00万元增加至412.00万元，其中由股东李长国、新股东建业工程有限分别以实物形式向公司增资110.00万元和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5年10月26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姜凤霞	李长国	22.30	22.30	10.05
合 计			22.30	22.30	10.05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10.00	110.00	26.70	实物出资

2	建业工程有限	80.00	80.00	19.42	实物出资
合计		190.00	190.00	46.12	-

2005年10月24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评报字（2005）第4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24日，股东建业工程有限投入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字第20900786号”，坐落为南关区平泉路一期6号楼，建筑面积176.79平方米）评估价值为810,040.32元。

2005年10月24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评报字（2005）第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24日，股东李长国投入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字第20684263号”，坐落为南关区平泉路一期6号楼，建筑面积241.8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114,260.48元。

2005年10月25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验字[2005]第42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5年10月24日，监理咨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5年10月27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289.70	70.32	实物出资
		22.30	5.41	货币出资
2	建业工程有限	80.00	19.42	实物出资
3	李长城	5.00	1.21	货币出资
4	杨宗照	1.50	0.36	货币出资
5	王春明	1.50	0.36	货币出资
6	李晓波	1.00	0.24	货币出资
7	刘益刚	1.00	0.24	货币出资
8	陈昭	0.50	0.12	货币出资
9	刘德升	0.50	0.12	货币出资
10	李淑芳	0.50	0.12	货币出资

11	朱宏志	0.50	0.12	货币出资
12	刘晓光	0.50	0.12	货币出资
13	高 涛	0.50	0.12	货币出资
14	金 龙	0.50	0.12	货币出资
15	刘恩财	0.50	0.12	货币出资
16	田先超	0.50	0.12	货币出资
17	王东雷	0.50	0.12	货币出资
18	崔永喜	0.50	0.12	货币出资
19	邢志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0	郭利民	0.50	0.12	货币出资
21	王 颖	0.50	0.12	货币出资
22	宋 莉	0.50	0.12	货币出资
23	王婷婷	0.50	0.12	货币出资
24	刘咏梅	0.50	0.12	货币出资
25	马 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6	刘恩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7	邢 峰	0.50	0.12	货币出资
合 计		412.00	100.00	-

(5) 2006年4月，股东建业工程有限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2006年4月13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根据2006年颁布的《公司法》，为了解决公司货币出资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30.00%的问题，同意股东建业工程有限以货币80.00万元置换原80.00万元的实物出资，于2006年7月30日出资到位。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6年4月13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289.70	70.32	实物出资
		22.30	5.41	货币出资
2	建业工程有限	80.00	19.42	实物出资
3	李长城	5.00	1.21	货币出资
4	杨宗照	1.50	0.36	货币出资

5	王春明	1.50	0.36	货币出资
6	李晓波	1.00	0.24	货币出资
7	刘益刚	1.00	0.24	货币出资
8	陈 昭	0.50	0.12	货币出资
9	刘德升	0.50	0.12	货币出资
10	李淑芳	0.50	0.12	货币出资
11	朱宏志	0.50	0.12	货币出资
12	刘晓光	0.50	0.12	货币出资
13	高 涛	0.50	0.12	货币出资
14	金 龙	0.50	0.12	货币出资
15	刘恩财	0.50	0.12	货币出资
16	田先超	0.50	0.12	货币出资
17	王东雷	0.50	0.12	货币出资
18	崔永喜	0.50	0.12	货币出资
19	邢志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0	郭利民	0.50	0.12	货币出资
21	王 颖	0.50	0.12	货币出资
22	宋 莉	0.50	0.12	货币出资
23	王婷婷	0.50	0.12	货币出资
24	刘咏梅	0.50	0.12	货币出资
25	马 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6	刘恩强	0.50	0.12	货币出资
27	邢 峰	0.50	0.12	货币出资
合 计		412.00	100.00	-

注：股东建业工程有限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80.00 万元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且根据 2008 年 12 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底档显示，监理咨询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减资时才将房产退还给股东建业工程有限，因此本次出资置换虽经工商局变更，但并未发生实际的置换；另外，根据建业工程有限投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并没有对货币出资做最低限额的规定，因此尽管本次置换出资存在瑕疵，但并没有违反股东出资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6）2006 年 12 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6年12月13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 股东李长城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1.21%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 股东杨宗照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36%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3) 股东王春明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36%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4) 股东李晓波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24%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5) 股东刘益刚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24%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6) 股东陈昭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7) 股东刘德升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8) 股东李淑芳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9) 股东朱宏志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0) 股东刘晓光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1) 股东高涛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2) 股东金龙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3) 股东刘恩财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4) 股东田先超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5) 股东王东雷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6) 股东崔永喜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7) 股东邢志强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8) 股东郭利民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19) 股东王颖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0.12%的股权（出资额0.5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

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0) 股东宋莉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1) 股东王婷婷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2) 股东刘咏梅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3) 股东马强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4) 股东刘恩强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25) 股东邢峰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 0.12%的股权（出资额 0.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建业工程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李长城	建业工程有限	5.00	10.00	1.21
2	杨宗照		1.50	3.00	0.36
3	王春明		1.50	3.00	0.36
4	李晓波		1.00	2.00	0.24
5	刘益刚		1.00	2.00	0.24
6	陈 昭		0.50	1.00	0.12
7	刘德升		0.50	1.00	0.12
8	李淑芳		0.50	1.00	0.12
9	朱宏志		0.50	1.00	0.12
10	刘晓光		0.50	1.00	0.12
11	高 涛		0.50	1.00	0.12
12	金 龙		0.50	1.00	0.12
13	刘恩财		0.50	1.00	0.12
14	田先超		0.50	1.00	0.12
15	王东雷		0.50	1.00	0.12
16	崔永喜		0.50	1.00	0.12
17	邢志强		0.50	1.00	0.12
18	郭利民		0.50	1.00	0.12

19	王颖		0.50	1.00	0.12
20	宋莉		0.50	1.00	0.12
21	王婷婷		0.50	1.00	0.12
22	刘咏梅		0.50	1.00	0.12
23	马强		0.50	1.00	0.12
24	刘恩强		0.50	1.00	0.12
25	邢峰		0.50	1.00	0.12
合计			20.00	40.00	4.81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6年12月21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289.70	70.32	实物出资
		22.30	5.41	货币出资
2	建业工程有限	80.00	19.42	实物出资
		20.00	4.85	货币出资
合计		412.00	100.00	-

(7) 2008年11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781.70万元，实收资本781.70万元

2008年10月28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2.00万元增加至781.70万元，由股东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369.70万元，每1.00元的投入折合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369.70	369.70	47.29	货币出资
合计		369.70	369.70	47.29	-

以上增资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29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宏验字[2008]第81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至2008年10月29日，监理咨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建业集团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9.7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8年11月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289.70	37.06	实物出资
		22.30	2.85	货币出资
2	建业集团有限	389.70	49.85	货币出资
		80.00	10.24	实物出资
合计		781.70	100.00	-

(8) 2008年12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为412.00万元，实收资本412.00万元

2008年11月6日，监理咨询有限在长春日报刊登了《减资清算公告》，公告了减资事项，履行了债权的告知义务。

2008年12月22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1.70万元减少至412.00万元，其中李长国减少投资289.70万元，建业集团有限减少投资80.00万元；减资所对应的出资形式都为实物出资部分。

2008年12月22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吉宏验字[2008]第8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8年12月22日，公司已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9.70万元，其中：建业集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80.00万元，李长国减少注册资本289.7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412.00万元，实收资本412.00万元。

上述股权变化于2008年12月2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389.70	94.59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22.30	5.41	货币出资
合计		412.00	100.00	-

注：根据监理咨询有限减资的工商底档资料显示，本次减资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依法在报纸上公告了减资事项，履行了债权的告知义务及债权人的保护程序，减资依法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但未见备案的

监理咨询有限本次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因减资事项距今久远，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无从落实，但本次减资已最终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前述减资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或潜在纠纷情况。

(9) 2013年5月，监理咨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5月21日监理咨询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李长国将其持有的监理咨询有限5.41%的股权（出资额22.30万元）作价人民币22.30万元转让给建业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5月21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李长国	建业集团有限	22.30	22.30	5.41
合计			22.30	22.30	5.41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3年5月27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监理咨询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412.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12.00	100.00	-

(二) 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1020002095
住所	南关区平泉路一期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工程材料及施工试验检测。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60.00%；李长国持股 4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07 年 1 月，工程试检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工程试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系由李长国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1020002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试检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吉宏验字[2007]第 4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股东李长国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工程试检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国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8 年 10 月，工程试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8 年 10 月 28 日工程试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长国将其持有的工程试检有限 60.00% 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建业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李长国	建业集团有限	60.00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上述股权变化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工程

试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3年6月，工程试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6月5日工程试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建业集团有限将其持有的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陈世达。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建业集团有限	陈世达	60.00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3年6月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工程试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世达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5日姜凤霞与陈世达签署《关于姜凤霞与陈世达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世达系在其母亲姜凤霞授权下代其受让持有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出资人为其母亲姜凤霞，陈世达并未实际出资。

（4）2015年1月，工程试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1月16日工程试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世达将自己持有的工程试检有限6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

转让给建业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陈世达	建业集团有限	60.00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上述股权变化于2015年1月1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工程试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5 日姜凤霞与陈世达签署《关于姜凤霞与陈世达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世达系在其母亲姜凤霞授权下将持有工程试检有限 60.0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姜凤霞控制的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凤霞与其陈世达关于工程试检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②陈世达仅是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股权代持期间按照母亲姜凤霞的指示行使各项股东权利。陈世达作为名义股东在工程试检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姜凤霞均已知晓并确认上述决议真实、有效；③双方共同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国家、集体及其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工程试检有限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任何一方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就股权代持事宜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 长春建业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名称	长春建业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2010001426
住所	南关区人民大街 8811 号涵乐园商务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经销：建筑材料(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90.00%；李长国持股 10.00%

2、股本及其变化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系建业集团有限、李长国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2010001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吉宏验字[2009]第 2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业集团有限	9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国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四）公司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8 家，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	----	----	------	--------------	------	-----

				用代码		
1	建业集团有限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爱民委14组二十中小区公路楼3单元1层	工程设计、审查、勘察、咨询、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取样检测。（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300000005683	2008年06月12日	陈辉①
2	建业集团有限米沙子分公司	德惠市米沙子镇太平村六社	在所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所隶属的公司承担，计算机软件开发，LED路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3000000097	2009年09月21日	姜凤霞
3	建业集团有限本溪分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大河市场外门市18号	工程设计、审查、勘察、咨询、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待取得行政部门资质证方可经营）。	210500005037520	2009年09月28日	姜辉②
4	建业集团有限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01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北塔2号1303-1304卡	受母公司委托洽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420000750962468	2013年07月30日	卢忠仁
5	建业集团有限榆树分公司	榆树市向阳路华庭雅苑21栋4单元3楼2门	工程设计、审查、勘察、咨询、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取样检测（以上各项待取得行管部门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LED路灯生产。	91220182066436472R	2013年05月09日	姜凤霞
6	建业集团有限吉林市分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66号伊利花园1号楼	按公司交办任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20211000023871	2014年04月11日	姜凤霞

		(丰满区现代服务业基地) 209A-5室	营活动)			
7	建业集团有限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北延线86街公寓U2第2幢4层415号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和资质证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0103100213483	2014年7月30日	杨晓清
8	建业集团有限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沙堤12号第一层西面二至四层	承揽公司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302000155893	2015年01月08日	卢忠仁
9	建业集团有限白城市分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开发大街573号楼-1号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审查、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岩土勘察、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取样检测; 计算机软件开发, LED 路灯生产, 筑路新材料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800000042753	2015年04月10日	姜辉
10	建业集团有限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17号(1-8-5)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测量; 工程岩土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检测服务;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210112MA0P49MT3G	2016年01月04日	王泽成

注①: 建业集团有限四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销。

注②: 建业集团有限本溪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注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姜凤霞	董事长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林春明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赵光涛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4	姜秋丽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5	陈世达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1、**姜凤霞**，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春明**，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长春市交通学校，任道桥教研组任课教师；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供职于长白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科副科长；2003年3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2008年5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副总监、驻地代表、市政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赵光涛**，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1995年7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任主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供职于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任所长兼副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姜秋丽**，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供职于长春燃料公司，任会计；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供职于长春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供职于长春燃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2年5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2008年5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

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陈世达**，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2013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工程试检有限，任监事；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昭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王忠心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刘艳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1、**陈昭**，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1987年7月至1990年3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工程局三处，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3月至2002年5月，供职于长春市交通学校，任教研组长、设计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2008年5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公路设计经理、总工办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忠心**，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2008年5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办公室管理员、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刘艳艳**，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6年9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2008年5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任人力资源科科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共 5 名，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姜凤霞	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林春明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赵光涛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4	姜秋丽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5	陈世达	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1、**姜凤霞**，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春明**，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赵光涛**，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姜秋丽**，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陈世达**，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68.93	16,985.83	14,229.97
负债总计（万元）	3,332.11	6,698.77	3,99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36.82	10,287.05	10,23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37.25	10,280.43	10,227.33
每股净资产（元）	3.35	3.43	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43	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8	38.71	24.77
流动比率（倍）	3.02	2.04	2.70
速动比率（倍）	2.92	1.99	2.6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8.00	13,237.25	7,316.39
净利润（万元）	-250.24	116.44	55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17	113.10	56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33	134.37	57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26	131.07	572.50
毛利率（%）	-1.69	11.95	25.42
净资产收益率（%）	-2.39	1.10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27	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2.05	1.29
存货周转率（次）	3.33	78.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1.43	2,692.41	-91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90	-0.30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54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少伟

项目组成员：张亮亮、张长龙、李艳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8811号涵乐园商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431-85366011

传真：0431-85366211

经办律师：赫亮、王红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尚英伟、罗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010-88354835

传真：010-88354834

经办注册评估师：曹宇、王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专业化民营企业。

公司通过先进、完善的管理体系，向业主提供公路勘察设计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工程施工服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类、监理咨询类、工程勘察类、招标代理类、工程质量检测类、工程咨询类、建筑施工类以及公路养护类等多项资质和较为雄厚的资本、成熟的技术积累，有能力提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工程服务。公司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0,027.48 元，131,552,164.08 元，71,511,08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38%、97.7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新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外，原有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专业化民营企业。公司的部分项目成果展示如下：



1、公路设计部分项目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	------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国道302改扩建工程</p> 	<p>本项目起点位于敦化市东苇子沟村北侧，路线与丹江路、国道201（鹤大线）相交，跨越牡丹江，相交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路后，止于敦化市下石桩子村北侧。路线全长4.77公里，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的一级公路，路面宽度24.50米，全线设置牡丹江大桥1座，涵洞13道，平面交叉11处。工程总造价为10,826.70万元。</p>
<p>镇赉平改立建设项目</p> 	<p>镇赉K389+291道口（引道、引桥部分）位于位于平齐铁路与白嘎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1.05公里，采用设计速度60km/h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5.50m，（上跨铁路桥孔径为左幅44.18+50+31.82m、右幅31.82+50.00+44.18m，不包含在本项目中）。本项目设置分离立交桥1座，总长452.00/米；两侧共设置3条辅道，总长1.32公里。工程总造价为6,151.40万元。</p>
<p>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p> 	<p>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是交通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中东北区域骨架公路网中“五纵、八横、两环、十联”中的两环之一，也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五纵、五横、三环、四联络”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环之一，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的一环。项目的建设对完善路网建设，加快沿线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全长206.95公里，采用设计速度为100.00公里/小时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00米。设大桥11座，总长度2,563.00米；中桥19座，总长度1,042.00米；互通立交18处；分离立交25处，项目总投资135.13亿元。（未施工完成）</p>
<p>嫩江至丹东高速公路坦途至黑水段</p> 	<p>嫩江至丹东高速公路坦途至黑水段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5年—2030年）“五纵、五横、三环、四联络”中的“纵五”线，是纵贯吉林省西部地区的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也是黑龙江、吉林省西部地区和内蒙古东北部进关出海的一条非常重要的南北向通道。嫩丹高速公路坦途至黑水段D合同段总长40.49公里。采用设计速度为100.00公里/小时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00米。设大桥2座，总长度494.00米；中桥3座，总长度204.00米，小桥3座，涵洞27道，互通立交3处，分离立交2处，天桥25处，通道9处，项目总投资24.80亿元。（未施工完成）</p>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国道龙东线（G334）长春至双阳段</p> 	<p>国道龙东线（G334）长春至双阳段是长春市一个重要的城市出口，为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全长30.88公里。本项目为道路大修养护工程，全线共有中桥3座，总长度139.92米；小桥6座，总长度146.70米；涵洞31道；平面交叉180处。沿线有亚泰水泥和石溪石灰等建筑材料产地，由于重载交通量大，一直以来路面病害较重，在本次设计中首次在线公路路面中使用橡胶改性沥青，改善了路面的抗裂、抗车辙的性能，提高了道路品质。项目总投资1.71亿元。</p>

2、市政设计部分项目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净莲大街</p> 	<p>净莲大街是联系东自由大路和净月开发区的最主要通道，也是引领莲花山的整体建设的“必经之路”。道路工程全长为11,441.29米，规划道路红线宽32.00米，双向4车道；排水工程全长20,91米，全线设置中桥1座，小桥3座，涵洞9道。工程总造价为16,021.70万元。如今净莲大街已矗立在长春市东南部，车流的穿梭，俨然成为长春市莲花山地区的一处亮丽风景。</p>
<p>劝农大街</p> 	<p>劝农大街位于长春市东南部，规划定义为连接龙嘉机场、长吉高速和莲花山风景区的一条集景观和交通双重功能的重要通道。道路工程全长16.69千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00千米/时。道路红线宽50.00米，绿线宽110.00米，双向6车道；排水工程全长29.80千米，本路段共设中桥2座，小桥4座，涵洞12道。工程总造价为35,102.36万元。</p>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东丰县西城区基础建设工程</p> 	<p>东丰县西城区基础建设工程位于中心城区的西部，四梅铁路从其北侧穿越，绕盈河由北向南流经西城区东侧，形成与主城区隔河相望的景象，区位条件比较优越。东丰县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共包括锦绣街北段、锦绣街南段、鹿乡街、吉丰街、吉祥路、鑫达路、广场路、东风路、和平路及中医院南路共计10条路的道路及排水工程设计，其中包括6条主干路，2条次干路，2条支路。道路总长度5,671.72米，沥青路面铺装面积131,895.4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面积42,341.84平方米，雨水管线全长5,872.04米。工程总造价为9,225.40万元。</p>
<p>香山路</p> 	<p>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香山路位于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北部，饮马河以东，是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路网中的一条东西向交通主干路，起点为滨湖东街，终点为新城大街，道路工程全长2.33千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00千米/时。道路红线宽50.00米，双向6车道；排水工程全长2.90千米，本路段共设涵洞1道。工程总造价为11,347.29万元。</p>
<p>长德乙五路</p> 	<p>长德乙五路位于长春东北部长德新区内，为西北-东南走向城市次干路。道路工程全长为2,629.00米。规划道路红线宽64.00米，双向6车道；排水工程全长6,674.00米，全线设置小桥1座。工程总造价为6,355.00万元。如今长德乙五路已成为长德甲一街经102国道通往长春方向、德惠方向的重要通道，同时也是完善长德新区路网的重要之路。对整个长德新区规划格局的尽快实现、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3、公路监理部分项目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	------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 data-bbox="373 282 486 315">大广高速</p> 	<p data-bbox="635 340 1350 580">大广高速公路（含长深支线）松原至双辽（吉蒙界）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长33.80千米，路基宽度26.00米，设计行车时速为100.00千米/时。路基土石方量121.31万立方米。本段共设中桥2座、天桥15座、涵洞23道；互通立交1处、分离立交2处、受监建安工程费4亿，监理服务费439.00万元。</p>
<p data-bbox="373 692 486 725">营松高速</p> 	<p data-bbox="635 732 1350 1061">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公路营城子至抚民段建设项目全长46.03千米。路基宽度26.00米，设计行车时速为100.00千米/时。路基土石方量445.00万立方米。本段共设大桥1,813米/5座、中桥466.00米/7座、小桥90米/3座、天桥18座、通道31道、涵洞92道；互通立交3处、分离立交4处、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管理所1处、养护工区1处、连接线7.29千米。项目总投资21.70亿元。受监的建安工程费9.30亿元，监理服务费998.00万元。</p>
<p data-bbox="373 1146 486 1180">营梅高速</p> 	<p data-bbox="635 1205 1350 1480">营城子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路线全长74.49千米，设计速度100千米/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25.5/26米。路基填方总量为452.00万立方米，挖方总量为287.00万立方米。全线共计大桥2座，中桥6座，小桥5座，互通立交4处，分离立交4处，天桥14座，通道53座，涵洞145道。全线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管理处1处，养护工区1处。受监的建安工程费6.80亿，监理服务费312.00万元。</p>
<p data-bbox="373 1588 486 1621">长双高速</p> 	<p data-bbox="635 1650 1350 1890">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长春至双辽建设项目段J03驻地办路线全长19.38千米；路基宽度26.00米，设计行车时速为100.00千米/时。土方541.81千立方米，路面面积393.01千平方米；共设中桥108米/2座，涵洞7道；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3处、通7处、天桥12座。受监建安工程费2.12亿元，监理服务费569.80万元。</p>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p> 	<p>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大安项目区一、二、三、六区（一期）工程支渠、斗渠、农渠渠系衬砌及其他工程等施工相关的所有其他内容。其中支渠30条，总长114.00千米；斗渠159条，总长196.00千米；农渠573条，总长483.00千米。工程施工期为2年。工程投资总计为28,118.36万元。监理服务费310.00万元。</p>
<p>鹤辉高速公路</p> 	<p>鹤辉高速公路路线全长61.22公里，设计为双向4车道，时速为每小时100.00千米。整体式路基宽度26.0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2X13米大中桥34座/9,208.00米，分离立交9座/1,253.00米涵洞通道164道，隧道9座/7,212.50米（上单行洞），互通立交6处，服务区一处，停车区一处，收费站管理中心4处，养护工区1处。受监的建安工程费28.09亿元，监理服务费1,770.00万元。</p>
<p>白山隧道维修</p> 	<p>白山隧道维修共19座，分部在白山地区六个市县区（浑江区、江源区、靖宇县、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合同工程总造价3,890.00万元，监理费93.90万元。</p>
<p>安龙泉互通立交</p> 	<p>安龙泉互通立交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东北角，是国道京哈公路与省道长吉北线公路上一处重要节点，更是长春市规划四环路的一个重要节点工程。主线长2.05公里，互通全长为7,521.00米，双向四车道，是我省目前规模最大的一座互通立交，为十字型立体交叉，采用变形苜蓿叶形式，主线穿长双烟铁路，上跨长图铁路和长图货运铁路以及长吉北线。建安工程费2.83亿元，监理服务费470.00万元。</p>

4、市政监理部分项目

产品概览	产品介绍
<p>亚泰大街跨自由大路立交桥</p> 	<p>亚泰大街位于市中心区人民大街与伊通河之间，南起南三环，北连G12国道（珲乌高速公路），全长15.15千米。道路红线宽度45.50米~62.00米。远期规划亚泰大街向南延伸到绕城高速公路以外至新立城水库，为贯穿长春市南北向的交通大动脉。</p>
<p>卫星路下穿隧道</p> 	<p>长春市南部快速路N2标隧道西起长春理工大学，沿卫星路向东，下穿卫明街至卫星广场。线路全长1,120.00米；主要包括主线U型槽、隧道结构U型槽长195.00米；隧道结构起讫里程为925.00米，除穿越卫星广场西转盘的N8+610~N8+630段（L=20米）设计为盖挖法施工外，其余1,100.00米均采用明挖法施工。</p>
<p>福祉大路立交桥</p> 	<p>新城大街下穿福祉大路立交工程中含跨线桥2座，分为南侧1号桥和北侧2号桥。南侧1号桥面积为1,060.00米；北侧2号桥面积为1,060.00米，新城大街的规划红线宽度为64.00米，主线为双8车道，辅道为双2车道，福祉大路是贯穿净月区，连接临河街与净月大街的东西方向城市主干道。</p>
<p>甲一路道路工程</p> 	<p>工程位于长春市北部地区，道路工程起点为跨兴隆泉干沟桥东侧桥边，终点为远达大街西侧设计界限处，道路沿线经过规划丙十一街、乙四街、丙五街。道路设计全长为1,054.75米。</p>

<p>彩宇大街南延长线道路工程</p> 	<p>彩宇大街南延长线道路工程设计起点为规划丙四十五路，终点为规划滨河路，道路长度：4,728.39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66.00米。在《长南绿都--净月生态城西部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净月分区以“泛南部新城”的概念，以生态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职能为主要功能定位，发挥旅游、度假、休闲、文化、教育、科技、研发等功能。</p>
<p>乙四街</p> 	<p>本工程位于长春市北部地区，道路工程起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达北区鑫盛大路（即甲一路），道路工程终点龙湖大路（即北四环路），道路总长度3,757.30米；规划横断为两幅路，雨水管总长4,552.94米，污水管总长4,407.79米。工程造价是7,254.31万元。</p>
<p>长春至松原高速公路长春连接线</p> 	<p>工程南起隆泰大桥，北至长春松原高速公路入口，道路全长2,754.63米。拟建道路沿线自然地势南高北底，道路沿线经过吉林省长春市兴业监狱、公交公司大库、小城子水库等。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四车道设计速度为80.00千米/时。</p>
<p>飞虹路大中修工程</p> 	<p>飞虹路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内，西起新城大街，东至博学路，道路地势西低东高，沿线有医大一院分院、驾校、石器厂、试验农田、农大兽医院、复地哥德堡森林、吉林财经大学。道路总长4,292.00米，道路红线宽度28.00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隆泰大桥</p> 	<p>长春至松原高速公路连接线是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长春至松源段长春连接线，位于长春市宽城区三环路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南。工程南起亚泰大街与三环路交会处，北至长春至松原高速公路入口。本标主要工程隆泰大桥跨越长白铁路，长白铁路为电气化铁路，预留最小净空高度7.96米。路线与长白铁路交叉，交角较小，该处桥梁孔径设置为48+60+48米，两侧引桥基本跨径为25.00米。桥梁上部结构形式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泰大街光复路立交桥</p> 	<p>光复路高架桥南延工程处于亚泰大街的南关区与宽城区交界处，起点二道街北侧，与亚泰大街上跨解放大路高架桥施工终点相接，终点为东广场，与跨铁路双塔斜拉桥相接。现状亚泰大街沿线与长春大街，长白路等城市主干道相交，并与三道街、三马路、四马路、五马路、长通路、光复路、珠江路、长江路、黑水路等多条城市次干道相交，为贯穿长春市南北向的交通大动脉。总造价3.74亿元。</p>

5、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项目时间
1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	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第HS03合同段K33+000至K53+742，路线长20.74公里。技术标准二级公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其他附属工程。	2015年

6、招标代理部分项目

招投标部招标项目一览表(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1	榆树市 2014 年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招标	榆树市 2014 年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榆树市北门、廉家 6、7 组、榆树村、丙三路、丙四街、六号路等所有管线工程及管线配套工程设备的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采购供水化验设备等 18 台套；二水厂和南郊水厂的深井工艺设备和综合泵房工艺设备采购，含不同流量深井泵 34 台套，DN150 止回阀 34 台，双吸卧式泵 8 台套，各种规格电动蝶阀 75 台。 主要招标范围：管线工程及管理配套工程、设备采购。	2014年

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招标	<p>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5.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公共教学楼、经管综合教学楼、机械食品综合教学楼、机械实训中心、学生食堂、学生公寓、职教教师大厦 A 座、校医院、公共实验中心、体育馆、标准 400.00 米跑道体育场及看台，总规方案中包括的所有运动场地及运动设施、陶艺实训车间、葡萄酒工程中心、围墙及总规中包括的学院各类大门、门卫室及相关附属用房等。</p> <p>主要招标范围：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p>	2014 年
3	西湖大路延长线道路工程（西四环路-皓月大路）一至三标段施工招标	<p>西湖大路延长线道路工程（西四环路-皓月大路）一至三标段工程，共划分为 3 个标段，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3,844.41 米，宽 18.00 米。</p> <p>主要招标范围：道路、排水、桥梁工程施工。</p>	2014 年
4	梅河口市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稍加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	<p>梅河口市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稍加整治项目总建设规模约 5,345.50 公顷。项目位于黑山头镇和平、宝山、团结村；山城镇五里堡村、西花园村、中花园村；小杨乡大杨村、景兴村；吉乐乡卧龙村、吉庆村；李炉乡邱凤村、连山村；杏岭乡文华村；杏岭乡帽山村、龙胜村、杏岭村；新合镇新华村、东兴村；双兴乡同合村、庆胜村；一座营镇穆家店村、一座营村、靖安村、韩家店村。</p> <p>主要招标范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相关的所有其他内容。</p>	2014 年
5	长春水利电力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验实训楼工程招标	<p>长春水利电力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验实训楼工程位于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立城镇爱国村，即聚业大街以东，乙六路以南，丙四十五路以北，梧桐路以西围成的区域。建设规模为 4,576.78 平方米。</p> <p>主要招标范围：土建、水暖、电气等工程施工。</p>	2015 年
6	国道 G302 白城绕越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p>国道 G302 白城绕越线工程路线全长 28.68 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00 米，全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全线设大桥 2 座（其中 K0+859.65 保平分离立交桥 567 米；K12+284.5 绿水分离立交桥 532 米）。</p> <p>主要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用一级监理机构，划分为 2 个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ZJB01 标段、ZJB02 标段（均含中心试验室）。</p>	2015 年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九路（丙七街-丙五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	<p>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九路（丙七街-丙五街），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道路长 1,325.00 米，宽 24.00 米。</p> <p>主要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施工。</p>	2015 年

8	白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p>建设总长度共计 55.80 千米的综合管廊以及相应的配套电气、监控、给排水、消防、通风等工程内容；道路部分，翻建道路长度为 37.66 公里，新建道路长度 18.13 公里；管线排迁部分：排迁改线各类管线总长度 198.97 公里（含新建和改建雨污水管）。</p> <p>主要招标范围：白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工程等。</p>	2015 年
9	中朝圈河-元汀界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p>中朝圈河-元汀界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为一级公路标准，全长：1.03 公里。大桥 549.00 米/1 座，主桥跨径为 70.00+120.00+70.00（米），桥长 260.00 米；引桥跨径为 7×40（米），桥长 280.00 米。</p> <p>主要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等工程。</p>	2016 年
10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主体工程施工招标	<p>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路线长度 82.21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0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 米。全线设特大桥 3,638.25 米/2 座，大桥 7,606.50 米/27 座，中桥 666 米/9 座，涵洞 93 道，隧道 18,636.00 米/9 座（其中包含特长隧道 1 座，即五女峰隧道，桩号 LK20+379-LK28+309（RK20+405-RK28+276），左幅长度 7,930.00 米，右幅长度 7,871.00 米，隧道位于 JTL02、JTL03 标段。五女峰隧道运营通风采用斜井分段通风方式，于 JTL03 标段右线隧道中部 RK24+180 开始设置一座地下风机房及斜井，斜井长度为 1,537.00 米），互通立交 6 处，U 型转弯 1 处，分离立交 1 处，通道 26 处，天桥 3 座。</p> <p>主要招标范围：路基、路面（包含场区及收费广场路面、预埋管线及基础工程）、桥涵、隧道、交叉、排水、防护、绿化工程等。</p>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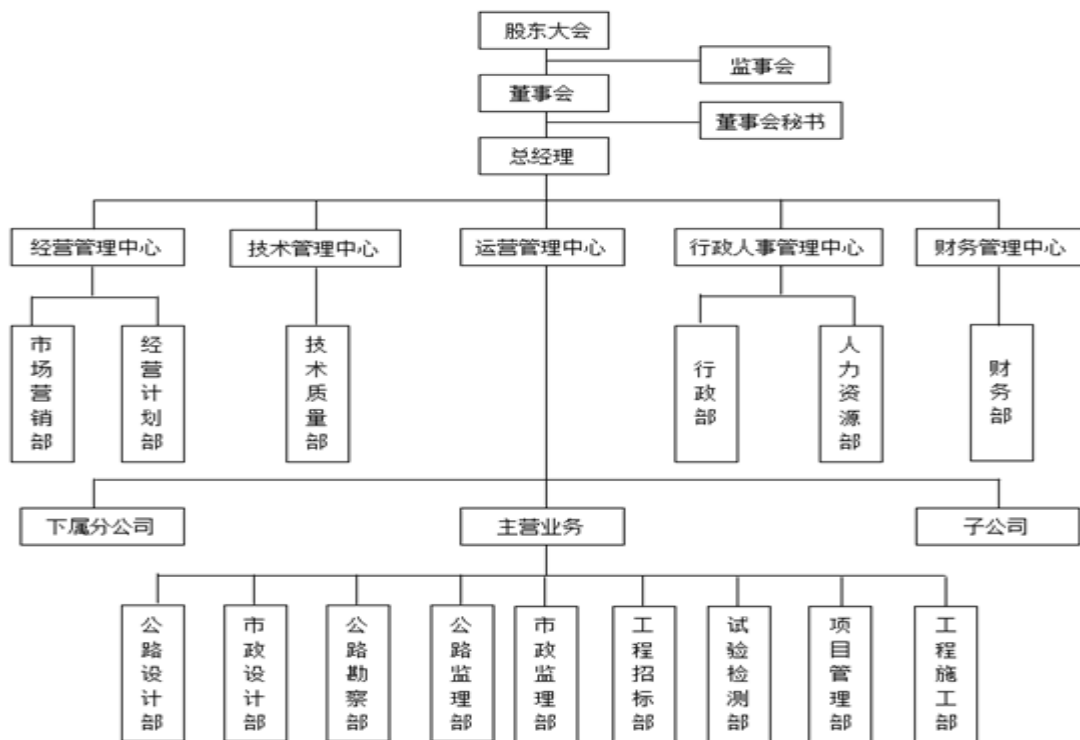
7、试验检测部分项目

试验检测项目一览表（部分）					
序号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主要检测内容	项目时间
1	中铁一局	长春硅谷大街至卫星路	市政主线工程，道路路面、立交桥	土工试验；集料试验；水泥检验；水泥混凝土试验；水泥砂浆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钢材（原件、焊件）检验；烧结普通砖检验；混凝土路面砖检验；路基路面、桥梁施工质量检验。	2014 年
2	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长春	光复路（二道街-长通路段）	市政主线工程，道路路面、立交桥	土工试验；集料试验；水泥检验；水泥混凝土试验；水泥砂浆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钢材（原件、焊件）检验；烧结普通	2014 年

	分公司			砖检验；混凝土路面砖检验；路基路面、桥梁施工质量检验。	
3	吉林德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林路	市政主线工程，道路路面、立交桥	土工试验；集料试验；水泥检验；水泥混凝土试验；水泥砂浆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钢材（原件、焊件）检验；烧结普通砖检验；混凝土路面砖检验；路基路面、桥梁施工质量检验。	2014年
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二灰石厂材料单质试验	市政主线工程，道路路面、立交桥	土工试验；集料试验；水泥检验；水泥混凝土试验；水泥砂浆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钢材（原件、焊件）检验；烧结普通砖检验；混凝土路面砖检验；路基路面、桥梁施工质量检验。	2015年
5	中铁十局集团	长春机场快速路	市政主线工程，道路路面、立交桥	土工试验；集料试验；水泥检验；水泥混凝土试验；水泥砂浆试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钢材（原件、焊件）检验；烧结普通砖检验；混凝土路面砖检验；路基路面、桥梁施工质量检验。	2015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业务部门的岗位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经营规划制定。了解行业资讯，收集市场信息，组织对相关业务进行投标。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营计划部	全面负责管理公司及员工的相关资质，业务合同的档案管理。对业务活动的进程进行监督，维护协调公司和业主间的关系。负责集团与分公司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配合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技术质量部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完成相关咨询，勘察，设计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原则、风险防范要点、计价依据等要素，规范地开展咨询工作；完成所承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按期保质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协助市场营销部门完成项目投标工作的技术文件；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情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加强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包括组织架构的设计、岗位描述、人力资源规划编制、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薪资报酬、培训开发、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塑造企业形象，强调企业精神，创造企业文化。
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公司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建立财务管理和资本运营体系，保持公司财务运作的顺畅，全面负责公司预算、账务、资金、税务、融资、投资等财务业务的开展与管理，负责财务管理中心组织结构的建立与运转，合理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提供有力支持，实现资本运营的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
公路设计部	负责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配合其他部门整体推进公司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市政设计部	负责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配合其他部门整体推进公司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公路勘察部	合理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协调、控制流程的实施。及时踏勘，负责勘察报告的编写，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则制度。
公路监理部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及公司的质量规定，对工艺流程、工艺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对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对相关资料及时整理保管并定期归档。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市政监理部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及公司的质量规定，对工艺流程、工艺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对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对相关资料及时整理保管并定期归档。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工程招标部	负责招标代理的相关工作。同招标人商议招标文件的内容，协助招标人项目报建，审阅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内容，核对所发布的媒体，审核资格

	预审文件，审核招标文件、开评标表格、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参加招标项目开标及评标工作。
试验检测部	负责制定部门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的设计、修改、完善、汇编。按照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完成各项检测任务。管理工地实验室。负责同外委试验单位业务洽谈。核算各项检测费用，按要求将实验检测相关文件上报监管部门。负责检测仪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项目管理部	代表公司全面履行管理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部门，对项目施工中质量、工期、环境和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控。包括项目立项决策、政府相关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项目目标的管理控制与执行、档案管理、工程移交与保修等各项工作。
工程施工部	负责对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机械设备、工程材料等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勘察设计业务流程

勘察设计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及立项、项目设计、产品交付、设计确认和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1）项目承接及立项

公司所有生产项目由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经营计划部负责提供顾客提交的《项目委托单》或其他方式的委托，由公司总经理进行评审是否承接。

项目主要落实在设计部门，设计部经理是项目总体协调管理人，负责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和整体执行情况予以全程管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及执行人，大型项目可增加第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质量、安全、计划进度、经费使用、项目奖励分配等负直接责任。项目设计组成员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执行者，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质量负直接责任。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外和对内的设计联系工作，协助参与起草签订有关技术协议，并填写《项目实施进度表》，确定项目各阶段划分、人员安排以及各阶段设计进度安排。

（2）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组根据项目授权确定的阶段，依据渐进明晰的原则，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直到形成最终成果。

1) 项目准备

承接审核通过后，经营计划部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明确项目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实施进度表》，按制定的设计内容、质量要求、技术措施、设计进度对工程设计和验证的全过程实施全面控制，确保设计成果能满足要求。

项目分项负责人配合项目负责人，进行公司内、外部技术协调工作。负责咨询、设计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收集有关基础和技术资料，并对外部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2) 具体设计

在设计过程中，技术管理中心编制《勘察设计指导书》，提出本项目的设计原则和细则，明确相关条件，统一技术规定，提出项目所需解决的技术难点。项目负责人负责提请勘察设计中检查、验收、设计评审，并填写《项目方案评审单》，以验证既定技术原则的有效执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技术的解决方案，从而使最终的产品输出符合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以及顾客/业主要求。

3) 项目复核

复核人员对细节设计进行数据和图纸准确性检查，对设计原图上每个数字进行复核，并复核基础资料的采用是否合理、正确。项目组成员对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复核，填写《测设成果分层审核单》，提交复核的图纸和计算书，并明确相应的依据基础和技术资料。

4) 项目审核

审核人员对照《勘察、设计任务书》检查，确保《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点、方案等得到贯彻和执行；全面审核设计方案、设计依据、设计指标、设计参数来源的可靠性和正确性，是否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等，是否遵照任务书和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设计；对计算书、坐标、高程，

以及控制设计的主要工程量进行审核；检查设计图表是否齐全。

5) 项目审定

技术管理中心对项目的技术成果以及所有内外部资料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确认。公司的所有设计项目均需进行质量评定。

6) 项目审批

技术总监对总体设计方案和设计原则进行审批。

(3) 设计确认

公司对外发送的咨询、设计文件应使用统一的格式和标准。公司的设计输出包括各类设计图纸、说明书、计算书和表格等各类书面及电子文件。项目经过各阶段的质量审查及和业主进行沟通后，最终形成出版文件，经各级人员签字后，提交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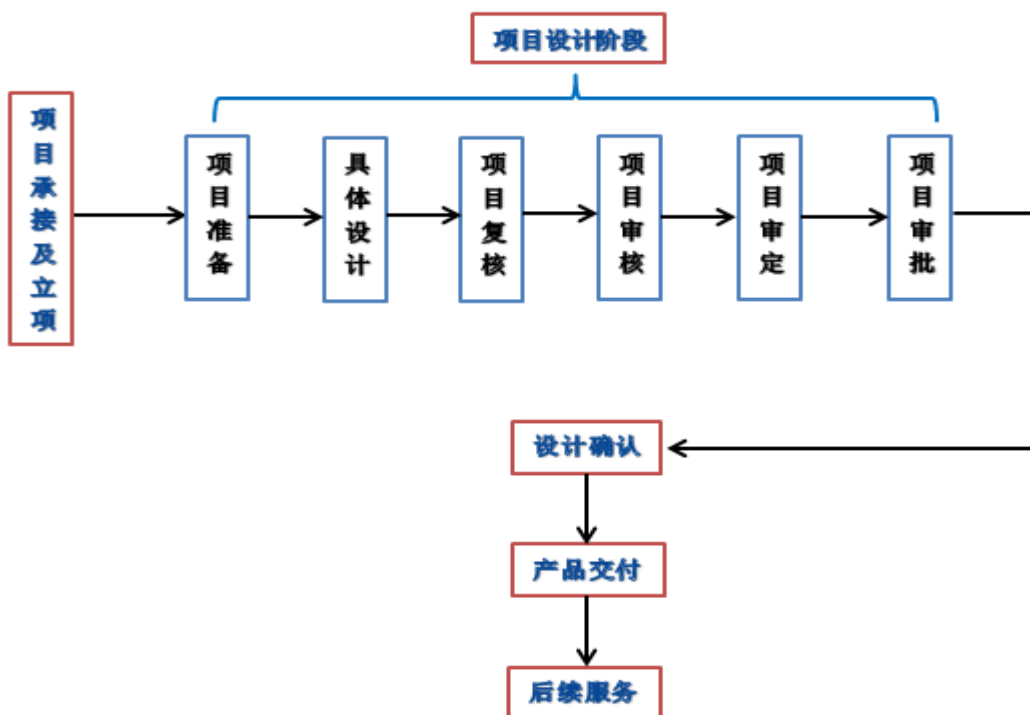
(4) 产品交付

项目成果盖章后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顾客，办理交接手续。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设计业务联系单》）提交给业主客户时，项目组需填写《勘察设计文件交付单》，并简要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和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业主代表填写情况属实意见、签收日期并签字盖章确认后，产品交付完成。

(5) 后续服务

项目成果经业主审查后，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则重新执行阶段设计过程。

勘察设计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2、工程监理业务流程

工程监理业务流程包括项目中标、项目组组建、驻地办公室与工地试验室建设、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监理和项目竣工等七个阶段，具体如下：

(1) 项目中标

公司工程招标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投标，公路监理部配合编制技术建议书，中标后交由公路监理部组织项目前期工作。

(2) 项目组组建

公路监理部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人员组织机构，确定各级管理人员职责与权限。

(3) 驻地办公室与工地试验室建设

公路监理部根据投标文件要求配合综合办公室进行项目选址，根据投标文件及项目业主要求组织项目驻地办公室与工地试验室建设。

（4）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包括监理项目组自身的准备工作和对施工单位开工前准备活动的监理工作。

1) 监理项目组自身的准备工作，包括熟悉合同文件、配备试验室设备、调查施工环境条件、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等。

2) 对施工单位开工前准备活动的监理工作，包括参加设计交底、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复测结果、检查保证体系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核工地试验室、验收地面线、确认场地占用计划、核算工程量清单、签发开工预付支付证书、召开监理交底会及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等。

（5）施工阶段监理

项目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包括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五个方面的监理。

1) 工程质量监理

①核查、认可施工放线测量数据；中间交工和竣工验收时，汇总各项测量资料。

②对各工序施工现场（到场材料、机械状况、工艺操作）进行检查、旁站，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及时纠正。

③在监督承包人作好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和验收试验的同时，按规定频率进行监理抽样试验以及必要的附加试验，并根据试验资料和数据，对工程成品进行评估，决定确认或拒绝、指令返工。

④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严格质量检查、确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 施工安全监理

①监理工程师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②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定期巡视检查，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立即书面

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③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④建立施工安全生产监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将每次巡视、检查、旁站中发现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监理的指令及施工单位处理的措施和结果及时记入台帐。

⑤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①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②施工中发现文物时，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③要求施工单位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物、植物。

4) 施工进度监理

①审批承包人的阶段进度计划，重点审查各工序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期保证及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

②督促承包人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建立进度控制图表，填写日进度检查记录，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进度滞后及时调整计划，并督促执行，使原定工期得以保证。

③对承包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对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备不足或不适应，

材料供应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或人员、管理赶不上需要等)造成的进度严重滞后,应及时报告业主采取有效制约措施(包括“分割”工程或终止合同)。

5) 施工费用监理

①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

②按照合同单价和完成的工程数量填报中间支付证书,并按合同规定进行扣除。

③对索赔费用进行核查,按合同规定填入支付证书,报业主。

(6) 缺陷责任期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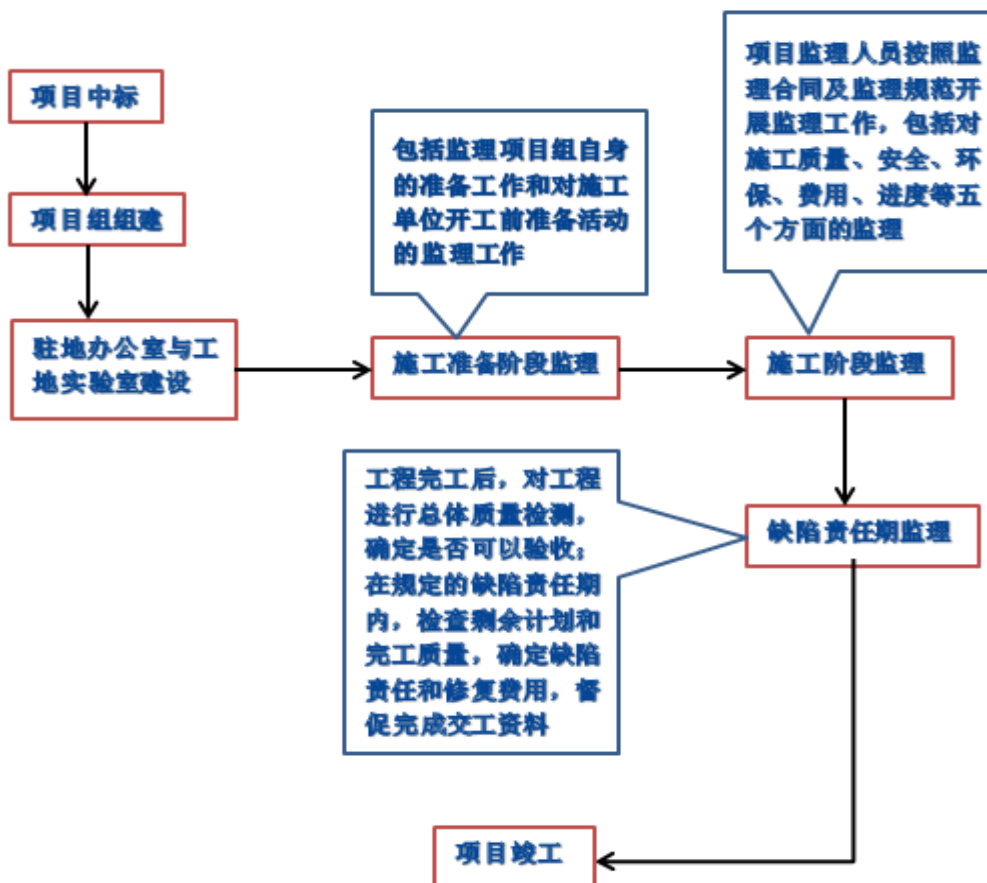
1) 交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对该工程进行总体质量检测、评定,对交工资料进行检查,如果达到合同要求,即可验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

2) 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日期算起,在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检查已完工程质量,确定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督促承包人完成交工资料。

(7) 项目竣工

在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收到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的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最终检查和评价。符合条件时,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缺陷责任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监理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3、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施工准备、项目施工、竣工交付和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1) 项目承接

公司所有生产项目由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经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顾客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合同、施工图。由公司项目管理部根据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成本控制的基本费用标准，进行工程成本和利润测算，编制工程测算报告供公司领导进行决策。公司领导班子决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由经营管理中心与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测算目标签订《施工项目目标责任书》，并由公司项目管理部组织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进行确认。

(2) 施工准备

项目经理接受工程项目后，负责组建项目部管理体系，确定主要管理人员，

进行项目部的选址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条件和施工环境调查，根据中标合同要求和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公司项目管理部。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会同公司经营计划部、财务部对施工组织和施工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并作为施工过程中实施控制的主要依据。

（3）项目施工

1) 工程实施

项目部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计划和实施要求，组织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按质量技术要求组织现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提前对准备施工的单项工程与建设单位和监理部门进行沟通和联系，编制单项开工报告。施工过程中，及时协调相关各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单项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自检和工程报验，完成工程资料和计量支付资料的编制及签认工作。

2) 阶段检查

项目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划分的成本和进度控制单元及控制方法，及时对人员、设备效率进行核查，对工程控制性材料的消耗进行核算，适度控制施工进度，控制间接成本的使用。当实际成本或进度偏差小于阶段控制目标 10%或总体控制目标 5%时，由项目部自行组织调整，超出上述控制目标后，由项目部提出成本或进度调整计划及调整实施方案，按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并按批准后的调整方案进行实施。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的管控作用，加强现场施工记录和材料消耗的统计工作，由项目部成本核算员填报《成本核算表》，供项目经理部和公司项目管理部进行成本分析和计划调整使用。

3) 工程监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和项目控制目标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管，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会同公司经营计划部、财务部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算，编制项目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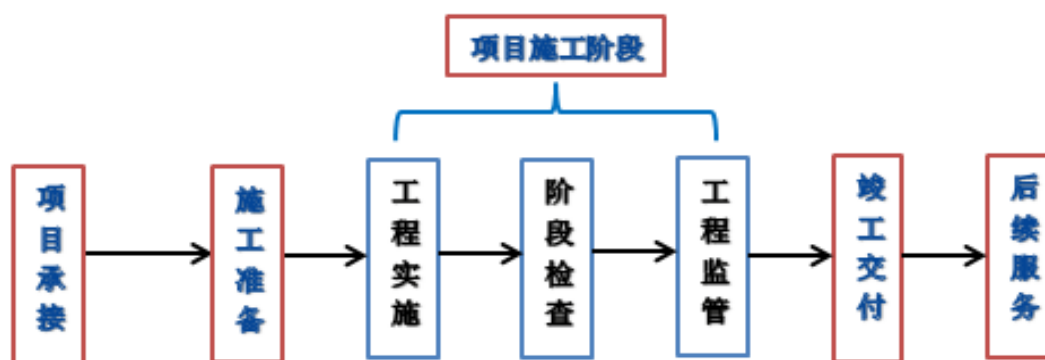
(4) 竣工交付

项目全部工程结束后，由项目部组织进行项目工程自检，公司项目管理部对自检过程进行监督。工程自检合格后，编制和整理工程竣工文件，报请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结算。

(5) 后续服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要求的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阶段。项目部负责对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存在的质量问题和交工前的维护事宜进行处理，完成工程交工手续和工程决算，清理各类债务，整个工程结束。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4、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招标代理业务流程包括接受项目委托、登记备案与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标前答疑会与现场踏勘、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十一个阶段，具体如下：

(1) 接受项目委托

招标项目开始前，与业主签订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由招标科科长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织参加过类似招标工作、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成立项目组并确定项目经理，全面开展招标项目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2）登记备案与资格审查

与业主沟通获取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招标相关资料后，携带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计划批文、规划许可证、工程项目报建证或项目报建备案表、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审查代理人及项目法人资格。

（3）编制招标文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后，按照业主要求和有关行业部门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工程项目概况，招标工作范围，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时间和价格，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等有关事项；（2）资格预审文件及方法；（3）工程量清单；（4）合同协议书；（5）评标方法和标准。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后，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4）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的，在国家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书。

（5）资格预审

工程项目正式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工程项目。通过评审优选出综合实力较强的投标人，再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以减少评标工程量。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以参与项目的资格预审。

（6）发售招标文件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的，向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向已发放投标邀请书并接受邀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标前答疑会与现场踏勘

在业主单位的协助和支持下，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并与业主单位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与现场踏勘

(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七部委 12 号令第九条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负责评标工作。

(9) 开标

与业主单位协商确定会议议程，安排所需工作人员，发放会议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招标程序，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0) 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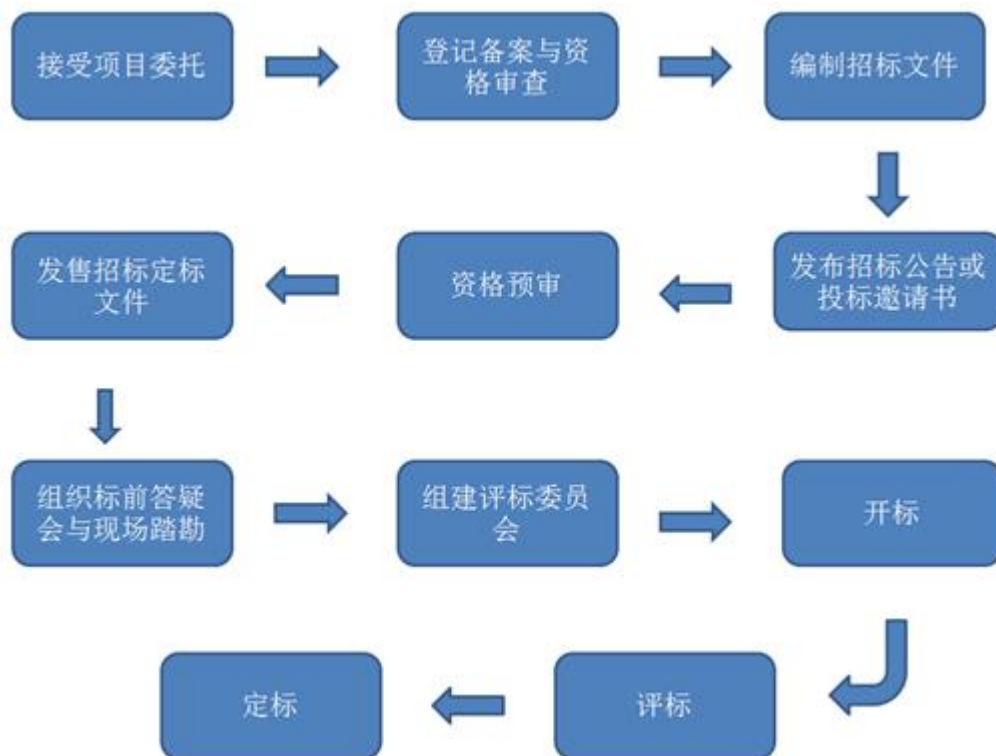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实力、以往业绩、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同时对投标人的经济能力进行评估，综合评审后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报送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

(11) 定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报告按排名顺序推荐几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查，并经业主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后，代业主单位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如受委托），并向未中标人通报中标结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业主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如受委托），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按照国家法规规定报经业主单位批准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业主单位另行在评标委员会推荐范围内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上述招标相关事项完成后，将所有招标资料汇总、归档，整个招标项目结束。

招标代理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5、试验检测业务流程

试验检测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项目检测、出具报告、批准确认和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1) 项目承接

公司所有生产项目由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经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顾客提交的《项目委托单》或其他方式的委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副总进行评审是否承接。

项目主要落实在试验检测部，试验检测部主任是项目总体协调管理人，并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和整体执行情况予以全程管理。项目负责人（检测组组长）是项目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及执行人，大型项目可增加第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质量、安全、计划进度、经费使用、项目奖分配等负直接责任。项目检测组成员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执行者，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质量负直接责任。

(2) 项目检测

承接审核通过后，由计划管理员填写《任务书》，包括项目内容、技术规范

要求、委托书和任务书编号及承担部门检测组组长签字等。由项目负责人查收样品并对其进行编号、检查试验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后，项目组根据项目授权确定的阶段，依据渐进明晰的原则，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直到形成最终成果。在阶段工作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核人、批准人进行复核。经批准人签字后报告成立，如此反复至项目结束。

在此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提出项目所需解决的技术难点，提议和召集技术策划会议，并编制项目的设计原则和细则，明确相关条件，统一技术规定，落实工作进度；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方案评审，对检测的阶段性和成果进行中间评审，以验证既定技术原则的有效执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技术的解决方案，从而使最终的产品输出符合有关标准、法律、法规以及顾客/业主要求。

（3）出具报告

项目结束后，审核人员对照《任务书》检查，确保《任务书》的要点、方案等得到贯彻和执行，保证试验报告数据出具的准确性。项目委托经过各阶段的质量审查及和业主进行沟通后，最终形成统一格式和标准的报告文件。

（4）批准确认

试验报告文件经各级审核人员签字后，提交公司盖章并交付客户。

（5）后续服务

项目委托成果经业主审查后，如需进行修改完善，则重新执行阶段检测复核过程。

试验检测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纤维稀浆封层设计关键技术

吉林市境内黑大公路养护项目中，旧路病害相对较少，路面强度高，首次将纤维封层技术应用在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中，该技术的主要特点为，在稀浆混合料中加进纤维，使稀浆混合料成为一种复合材料，为沥青路面养护增添了一种更科学的工艺和手段，取代了传统的稀浆封层工艺，使其路用性能更好；扩大了稀浆封层的应用范围，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施工工艺简单，不增加施工环节，在使用性能大幅度提高的前提下，使用周期内的养护成本可降低 25%-40%，加纤维后对环境没有影响，有利于环保，社会效益显著。

2、旅游公路灾害防治与环境融合设计的关键技术

公司设计的沿鸭绿江公路临江至长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在确保公路运营安全的条件下采用主动防护治理，柔型防护与圪工治理结合、绿色与再利用结合，达到区域环境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在绿化设计方面，植物造景实现了“绿树常青”的景观效果。整条道路植物常绿与落叶搭配得当，高矮错落有致，体现了生物多样性。

3、桥梁顶升技术

公司设计的长清养护工程设计中，应用了桥梁顶升技术对旧桥进行加高改造。桥梁顶升采用同步、循环顶升，直至顶升高度达到要求。梁体顶升采用钢支架为支撑，钢支架上放置千斤顶，千斤顶上设置钢横梁，钢横梁上设置临时支座，保证单片梁受力均衡，使梁体的变形值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保证施工过程中的桥梁结构安全。在桥梁的顶升施工中，首先制定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桥梁的结构安全，避免异常情况的发生。桥梁同步顶升技术含量高，针对顶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及时正确的处理问题。通过工程竣工回访，得出设计可靠，施工工艺成熟的结论。

4、桥梁加固技术

公司设计的吉林省危桥改造加固设计工程中，应用桥梁加固的体外预应力技术、桥梁加固植筋技术、桥梁加固碳纤维板技术对旧桥进行加固改造。加固技术不同于新建工程，关键是对于旧结构的准确评价。设计过程中，通过对旧桥的详细检测，采集计算模拟需要的详细结构参数，采用国内较先进的计算机软件进行分析计算。通过以上技术的分别应用，虽然花费较少，却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德国用第 01831033 2 号	建业集团有限米沙子分公司	出让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40,000.00	工业	2061.5.27

注：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建业集团有限米沙子分公司变更为建业集团米沙子分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格与资质情况如下：

1、资质证书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1.7.20	2014.12.4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10.29	2019.10.29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2001062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5.4.17	2017.06.30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22001062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09.7.29	2020.05.20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1.1.31	2016.1.31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5.12.08	2020.12.08

4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163-2006号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2014.11.15	2018.11.14
---	------------------	----------------	----------	--------------	--------	--------------------------------------	------------	------------

注：序号“3”是序号“2”的延续。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勘察证书	072584-kj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13.8.2	2015.6.30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15.6.17	2020.06.17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

(4)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及资质证书	乙12070100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15.8.11	2018.08.07

注：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不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目前该项资质已注销。

(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2010.3.12	2015.3.12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122001065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2015.5.21	2020.05.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资质证书	ZY TZ-B 2011034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	可以从事总投资2亿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2011.6.27	2014.6.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	ZY TZ-A 2014021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投资招标代理甲级	可以从事所有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014.8.14	2019.08.13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序号“4”是序号“3”的升级证书。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吉建检字第JZS008号	工程试检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市政见证取样检测	2013.12.24	2016.12.23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	吉GJC乙018	工程试检有限	吉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综合乙级公路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集料、石料、水泥、水泥混凝土、水、外加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2009.6.25	2014.6.24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	吉GJC乙018	工程试检有限	吉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筋（含接头）、路基路面、地基基础、基桩、结构混凝土	2014.8.12	2019.08.11

注：序号“3”是序号“2”的延续。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082006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专业甲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2011.8.30	2016.8.29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082006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丙级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	2011.8.30	2016.8.29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		

						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1082006 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	全过程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2011.8.30	2016.8.29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082006 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甲级	公路: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2015.8.17	2020.08.16
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082006 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2015.8.17	2020.08.16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1082006 0001	建业集团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	全过程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2015.8.17	2020.08.16

注:序号“4、5、6”分别是序号“1、2、3”的延续。

(8) 计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

1	计量认证证书	2012070057P	工程试检有限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2.6.12	2015.6.11
2	计量认证证书	2015070039P	工程试检有限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4.24	2018.04.23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24022010206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行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米、单跨跨度<40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2011.13	2014.9.10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方石、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24022010206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工程的施工：1、	2011.11.17	2013.11.17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公共广场工程；2、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3、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场（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4、生活垃圾转运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24022010206	建业集团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行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米的桥梁、长度<1000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2014.2.21	2016.12.3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行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行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公共广场工程；2、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3、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场（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	2014.7.15	2016.11.17

						以下热力工程； 直径 0.2 米以内 热力管道；4、 生活垃圾转运 站		
--	--	--	--	--	--	---	--	--

注：序号“3”是序号“1和2”的延续。

(10)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20101210366	建业集团有限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防护构造物、绿化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及以上等级的养护工程	2014.7.1	2016.6.30

注：此证书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续期手续已经提交，目前正在走流程。鉴于办理续证的流程耗费时间较长，2016 年 7 月 8 日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吉林省公路养护协会为公司开具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显示建业集团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证书正在办理年检手续，并无实质性障碍。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2013】002786	建业集团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2013.6.24	2016.06.2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2013】002786	建业集团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2016.7.18	2019.07.18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

(1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	证书名	证书编	持有	核发单	资格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

号	称	号	人	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0290R1M	建业集团有限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工程测量；公路行业（公路）、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试验检测	2012.2.17	2015.2.1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0842R0M	建业集团有限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工程测量；公路行业（公路）、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的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的监理；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试验检测	2015.04.20	2018.04.19

注：序号“2”是序号“1”的延续。

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以上所有资质持有人名称由建业集团有限变更为建业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公司获得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所有人
1	www.ccjyjt.net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2010.8.7	2021.8.7	建业集团有限

注：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域名持有人名称由建业集团有限变更为建业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1) 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单位会员	建业集团有限	-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008.6.18	-
2	监理业绩突出证书	建业集团有限	南部新城丙二十四路项目工程实体检验	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09.12	-
3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会员单位	建业集团有限	-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2.1.16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 工程荣誉证书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新城大街福祉大路立交工程（01 标段）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13.4	-
5	AAA 级信用企业	建业集团有限	-	吉林省信用评价 认证中心	2014.11	2016.11
6	全国招标代理诚信 先进单位证书	建业集团有限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12.5	-
7	2014 年度吉林省 优秀公证咨询成果 奖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4.12.16	-
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	建业集团有限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12.30	-
9	吉林省检测技术学 会常务理事单位	建业集团有限	-	吉林省检测技术 学会	2015.1	-
10	2015 年度吉林省 建设工程优秀勘察 设计三等奖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净莲大街道路、桥梁、排水工程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5.7	-
11	2015 年度吉林省 建设工程优秀勘察 设计二等奖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大街道路排水及桥梁工程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5.7	-
12	2015 年度吉林省 建设工程优秀勘察 设计三等奖	建业集团有限	省道长春至吉林北线公路兴隆山至庞家岭段工程勘察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5.7	-

13	2014年—2015年度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先进单位	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招标与投标研究分会	2015.11.13	-
----	-------------------------------	----------	---	-----------------------	------------	---

(2) 个人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者
1	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012.11	吉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姜凤霞
2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最美女院长	2014.3.8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姜凤霞
3	吉林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工作优秀院长	2012.1.16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姜凤霞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人民大街办公楼	17,014,551.66	1,385,470.64	15,629,081.02	91.86
民康路办公楼	2,136,584.00	270,634.33	1,865,949.67	87.33
雷克萨斯越野车	1,769,316.00	858,118.26	911,197.74	51.50
长大办公楼	775,700.00	640,414.23	135,285.77	17.44
丰田普拉多 1	698,000.00	545,409.44	152,590.56	21.86
丰田普拉多 2	683,846.00	128,980.95	554,865.05	81.14
丰田普拉多 3	615,000.00	596,550.00	18,450.00	3.00
丰田普拉多 4	571,000.00	553,870.00	17,130.00	3.00
全顺牌弯沉检测车	566,239.00	419,567.37	146,671.63	25.90
奔驰车	561,500.00	68,081.88	493,418.13	87.88
钻机车 1	302,700.00	293,619.00	9,081.00	3.00
钻机车 2	297,000.00	156,048.75	140,951.25	47.46

GPS(莱卡)	243,589.75	-	243,589.75	100.00
猎豹	232,658.00	184,930.80	47,727.20	20.51
钻机车 3	218,000.00	211,460.00	6,540.00	3.00
合计	26,685,684.41	6,313,155.65	20,372,528.77	76.3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资产大修、更换的问题。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产 2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1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2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1 号房	83.85	办公用房
2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3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2 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3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4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3 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4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5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4 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5	长房权字第 2060176492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5 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6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6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6 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7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7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7 号房	114.25	办公用房
8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8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208 号房	91.20	办公用房
9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9 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1 号房	83.85	办公用房

10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0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2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11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1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3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12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3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4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13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4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5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14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5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6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15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6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7号房	114.25	办公用房
16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7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308号房	91.20	办公用房
17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8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1号房	83.85	办公用房
18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69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2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19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0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3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20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1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4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21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2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5号房	179.48	办公用房
22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3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6号房	172.96	办公用房
23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4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7号房	114.25	办公用房

24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75号	建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西、 南环城路以北汇景新城 7\8\17\21[幢]1408号房	91.20	办公用房
25	长房权字第 2120001049号	工程监理咨询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555A号	957.00	工业用房
26	长房权字第 2120001778号	工程监理咨询	长春市南关区长大小区6号楼	417.12	办公用房

注：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以上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由建业集团有限变更为建业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位置	土地证/房产证 证号	面积 (m ²)	租金(元/ 年)	租赁期限	备注
1	郑春江	建业集团 有限白城 分公司	吉林省白城 市开发大街 573号楼-1号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427055号	127.61	12,000.00	2015.3.30至 2018.6.30	
2	吉林省 丰满区 中小企业 服务中 心	建业集团 有限吉林 分公司	吉林市丰满 区利花园1 号楼	吉林市房权证丰 字第 Y000002331号	10.00	-	2014.1.1至 2016.12.31	注1
3	德惠市 米沙子 镇人民 政府	建业集团 有限米沙 子分公司	德惠市米沙 子工业集中 区标准厂房	吉房权证德米字第 20090245号	200.00	-	2009.9.1至 2029.8.31	注2
4	张宝龙	建业集团 有限米沙 子分公司	德惠市米沙 子证太平村6 社	吉房权证德米字第 000870号	76.00	7,200.00	2015.4.1至 2020.4.1	
5	王春杰	建业集团 有限榆树 分公司	榆树市向阳 路华庭雅苑 21号楼4单 元3楼2门	吉榆房权证正阳 区字第 201001744号	122.67	5,000.00	2013.4.30至 2018.4.30	
6	黄宏生	建业集团 有限中山 分公司	中山市港口 镇兴港南路 17号1幢一 层第7卡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2065879号	300.00	28,800.00	2013.8.1至 2015.7.31	
7	孙兰 凤、张 兴发	建业集团 有限中山 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 东苑南路101 号大东裕贸 联大厦北塔2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69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	93.02	15,600.00	2015.12.15 至 2021.12.14	

			号 1303 室	字第 0215040693 号				
8	杨晓清	建业集团 有限云南 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 区白塔路北 延线 86 街公 寓 U2 第 2 幢	第 200743075 号	121.58	-	2014.7.27 至 2016.7.27	注 3
9	惠州市 道路桥梁 勘察 设计院	建业集团 有限惠州 分公司	惠州市惠沙 堤 12 号第一 层西面二至 四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430307 号	85.00	10,800.00	2015.1.1 至 2017.12.31	
10	李长国	工程试检 有限	长春市南关 区平泉路一 期六号楼	长房权字 2090000296 号	458.93	暂定免费	2013.1.1 至 2016.12.31	注 4
11	李长国	工程试检 有限	长春市南关 区平泉路一 期六号楼	长房权字 2090000296 号	458.93	60,000.00	2016.1.1 至 2019.12.31	

注 1：吉林分公司租赁吉林省丰满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房屋，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费使用。

注 2：米沙子镇政府为了米沙子分公司在米沙子镇经营发展，决定将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办公楼一间办公室（110 室）无偿提供给该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期限 20 年。

注 3：云南分公司租赁杨晓清房屋，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免费使用。

注 4：工程试检有限租赁李长国房屋，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定为免费使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位置	土地证/房产证证 号	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租赁期限
1	建业集 团有限	工商银行吉 林省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12 层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2 号至 2120002258 号	783.60	158.00	2013.7.3 至 2014.7.2
2	建业集 团有限	工商银行吉 林省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12 层	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2 号至 2120002258 号	783.60	158.00	2014.7.3 至 2015.7.2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租运输设备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车牌号	车辆价值(元)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监理咨询有限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吉 ANH277	698,000.00	75,000.00	2011.5.30 至 2015.5.30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12	4.71	12	6.82
财务人员	8	3.14	5	2.84
技术人员	92	36.08	92	52.27
监理人员	110	43.14	46	26.14
招标人员	9	3.53	9	5.11
质检人员	5	1.96	4	2.27
试验人员	11	4.31	0	0.00
后勤人员	8	3.14	8	4.55
合计	255	100.00	17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18-30 岁	94	36.86	77	43.75
31-40 岁	103	40.39	71	40.34
41-50 岁	28	10.98	19	10.80
51 岁及以上	30	11.76	9	5.11
合计	255	100.00	176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4	1.57	4	2.27
本科	165	64.71	124	70.45

专科	67	26.27	33	18.75
专科以下	19	7.45	15	8.52
合计	255	100.00	17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

常玉丽，女，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交通土建工程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技工学校，任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桥涵专业负责人、主任工程师、设计室主任、部门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部门经理。

李红梅，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历任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审核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任市政设计部部门经理、给排水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市政设计部部门经理、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陈昭，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工程局三处，任助理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供职于长春市交通学校，任教研组长、设计室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公路设计经理、总工办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长城，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公路工程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处，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供职于监理咨询有限，任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公路监理部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公路监理部经理。

张勇，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供职于吉林省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室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副总工程师。

赵忠祥，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勘探工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供职于吉林有色地质勘察局和长春市公路设计院，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公路设计部主任工程师、岩土工程室主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石金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公路工程专业。198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历任分部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副总监理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历任试验检测公司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宋莉，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函授）。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供职于监理咨询有限，任监理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原建业工程有限，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建业集团有限），任招投标部部门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招投标部部门经理。

田洪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6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桥梁专业。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供职于吉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任专业组长；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吉林省东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建业集团有限，历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建业集团，任副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加入公司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昭	60,000	0.19	直接持股
合计	60,000	0.19	-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易方达中出资情况：

姓名	易方达平台中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常玉丽	10.00	1.75	货币出资
李红梅	10.00	1.75	货币出资
李长城	10.00	1.75	货币出资
张勇	6.00	1.05	货币出资
赵忠祥	16.00	2.80	货币出资
石金炜	6.00	1.05	货币出资
宋莉	10.00	1.75	货币出资
田洪军	6.00	1.05	货币出资
合计	74.00	12.95	-

(八) 规范运营

1、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目前，本行业遵循的产品质量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本行业企业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违反后果，从制

度上为本行业的质量提供了保证。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优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设计服务质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服务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安全生产事项说明

公司主要提供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涉及公路（含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含桥梁）的施工，需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要求，已经取得了编号为“（吉）JZ 安许证字【2013】002786”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无相关纠纷，安全生产事项合法规范。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主要提供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事项主要为公路（含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含桥梁）的施工。公司持有建设许可，可以承接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建设，而项目建设的环评由建设单位负责，而非由施工单位负责。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需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公司的其他业务，则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事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局进行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680,027.48	100.00	131,552,164.08	99.38	71,511,085.91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820,339.81	0.62	1,652,815.54	2.26
合计	9,680,027.48	100.00	132,372,503.89	100.00	73,163,901.4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办公楼出租和车辆出租产生。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项目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项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招标代理	3,094,732.17	31.97	5,757,265.26	4.38	7,859,360.19	10.99
勘察设计	2,959,971.74	30.58	37,327,151.96	28.37	30,637,066.21	42.84
监理及检测	3,625,323.57	37.45	28,967,746.86	22.02	33,014,659.51	46.17
工程施工	-	-	59,500,000.00	45.23	-	-
合计	9,680,027.48	100.00	131,552,164.08	100.00	71,511,085.9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政府投资机构以及其他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及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943,241.51	20.07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176.40	11.13

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074,716.98	11.1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7,426.42	5.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6,644.34	5.13
合计	5,089,205.65	52.57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59,500,000.00	45.23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6,966,875.46	5.30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475,807.53	4.92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4,300,662.25	3.27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3,301,886.79	2.51
合计	80,545,232.03	61.2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长春市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35,669.82	9.28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6,482,898.11	9.07
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5,747,365.10	8.04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534,130.18	7.74
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4,722,358.49	6.60
合计	29,122,421.70	40.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08.92万元、8,054.52万元和2,912.24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2.57%、61.23%和40.73%。

2015年度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项目，且报告期内已完成确认收入，如此导致公司2015年度前5名收入合计占比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公司所提供的设计、监理及检测、招标代理业务均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物料和机械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主要为办公场所使用，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2、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44,000.09	100.00	116,351,684.13	99.82	54,124,803.24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205,189.32	0.18	438,077.64	0.80
合计	9,844,000.09	100.00	116,556,873.45	100.00	54,562,880.88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项目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招标代理	1,595,291.78	16.21	3,373,656.94	2.90	4,281,297.44	7.91
勘察设计	5,568,937.99	56.57	26,471,630.76	22.75	22,990,218.40	42.48
监理及检测	2,679,770.32	27.22	24,603,822.01	21.15	26,853,287.40	49.61
工程施工			61,902,574.42	53.20		
合计	9,844,000.09	100.00	116,351,684.13	100.00	54,124,803.24	100.00

4、最近两年一期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尚未发生采购情况。

2015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晟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4.4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	8,564,291.92	13.98
吉林市船营区明志物资经销处	6,056,270.00	9.8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4,932,325.96	8.05
双辽市王奔采石场	4,675,796.00	7.63
合计	39,228,683.88	64.04

公司 2015 年采购均为工程项目采购劳务、物料、机械等。

2014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平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15,000.00	56.71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16,900.00	35.96
云南创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5,360.00	7.33
合计	1,437,26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采购均为勘察设计非主体工程的设计任务或可研报告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四平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到了采购总额的 56.71%，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但总体采购额相对较低，且对三家供应商采购量相对于公司业务量均不大，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建筑业（工程施工）相关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专业技术服务业（设计、监理及检测、招标代理）相关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备注
----	--------	------	------	---------	------	--------	----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备注
1	2014-10-16	吉林市晟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工程作业相关劳务用工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2	2014-12-2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	采购 AH—70#、AH—90#沥青	预计 2,367.00 吨,最终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履行完毕	2015年	注 1
3	2015-4-30	吉林市船营区明志物资经销处	采购碎石	以到场实际结算数量和单价 102 元/m ³ 计算	履行完毕	2015年	注 2
4	2015-9-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采购 AH—90#沥青	预计 4,852,400.00 元,最终以双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结算	履行完毕	2015年	注 3
5	2015-4-30	双辽市王奔采石场	采购碎石	4,675,796.00	履行完毕	2015年	
6	2014年	四平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省道扎赉特旗至突泉公路大岗林场至镇赉段非主体部分工程的勘察设计	815,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7	2014年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完成昆明市东川区兴玉路和白云街延长线非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	282,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8	2014年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完成双江自治县西半山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34,9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9	2014年	云南创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楚雄云甸工业区云甸东区中路(五标)中非主体工程的设计任务	105,36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注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签订沥青采购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沥青预计 2,367.00 吨, 实际发生采购成本 8,564,291.92 元。

注 2: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吉林市船营区明志物资经销处签订碎石采购合同, 按照实际使用量计算和单价 102 元/m³ 计算, 实际发生采购成本 6,056,270.00 元。

注 3: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签订沥青采购合同, 合同预

计金额为 4,852,400.00 元，实际发生采购成本 4,932,325.96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采购成本相匹配。

2、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备注
1	2012-9-27	长春市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系统工程(N2-B)监理招标 21 标段	9,651,080.00	正在履行		注 1
2	2012-11-16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长深高速长春至双辽段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5,697,888.00	正在履行		注 2
3	2012-7-25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公路抚松至松江河段建设项目	4,017,777.00	正在履行		
4	2014-2-2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鹤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小沟岭至抚松段施工监理	7,777,777.00	正在履行		
5	2013-4-16	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省道扎赉特旗至突泉公路大岗林场至镇赉段勘察设计 A 标段	3,992,204.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注 3
6	2014-3-17	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县道东屏至大安公路东屏至莫莫格段工程勘察设计 A 标段	2,100,003.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7	2014-4-15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鹤壁至辉县高速公路项目监理合同	17,700,000.00	正在履行		注 4
8	2014 年	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榆树市西部新城二号街道路、排水、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1,237,5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注 5
9	2014-11-17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HS03 合同段)	59,691,158.00	正在履行		注 6
10	2014 年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国道龙东线(G334)双阳至乱石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378,569.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注 7
11	2014 年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国道龙东线(G334)长影世纪城至小河沿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29,801.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序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备注
12	2015-5-12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长伊公路依家屯至伊通镇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3,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注8
13	2016-3-1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长东北核心区绕城外远达大街以西土方平整工程监理	1,315,749.00	正在履行		注9
14	2016-1-10	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查干浩特环湖路)勘察设计	1,046,500.00	履行完毕	2016年	注10
15	2015-11-17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主体工程施工招标	527,272.00	履行完毕	2016年	注11
16	2015-11-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主体工程施工招标	526,443.00	履行完毕	2016年	

注1：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长春市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系统工程（N2—B）监理招标21标（一标段）项目），合同约定价格为13,092,872.00元，后依据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会议纪要记录，此项监理项目工程量与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隧道防护工程监理有重叠部分，金额为3,441,792.00元。原合同金额减少为9,651,080.00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2014年确认收入6,635,669.82元。

注2：（1）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签订《长深高速长春至双辽段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5,697,888.00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2014年确认收入2,328,526.42元；2015年确认收入2,647,897.17元。（2）2012年7月25日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签订《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公路抚松至松江河段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017,777.00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2014年确认收入1,055,026.41元；2015年确认收入1,954,849.99元。（3）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签订《鹤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小沟岭至抚松段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7,777,777.00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2014年确认收入3,099,345.28元；2015年确认收入2,364,128.30元。

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签订合同履行情况为：2014年总计确认收入6,482,898.11元；2015年总计确认收入6,966,875.46元。

注3：（1）2013年4月16日公司与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签订《省道扎赉特旗至突泉

公路大岗林场至镇赉段 A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 3,992,204.00 元,2014 年确认收入 3,766,230.19 元 ($3,992,204.00 \div 1.06 = 3,766,230.19$)。(2)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签订《县道东屏至大安公路东屏至莫莫格段工程勘察设计 A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 2,100,003.00 元,2014 年确认收入 1,981,134.91 元 ($2,100,003.00 \div 1.06 = 1,981,134.91$)。

2014 年总计确认与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收入 5,747,365.10 元。

注 4: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鹤壁至辉县高速公路项目监理合同》合同,合同金额 17,700,000.00 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 2014 年确认收入 5,534,130.18 元;2015 年确认收入 6,475,807.53 元;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1,943,241.51 元。

注 5: 2014 年公司与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共签订《榆树市西部新城二号街道路、排水、桥梁工程勘察设计》等 9 个标段的合同,合同统一履行,合同总金额 5,505,700.00 元,2014 年确认收入 4,722,358.49 元 ($5,505,700.0 \div 1.06 = 4,722,358.49$)。

注 6: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HS03 合同段)》合同,合同金额 59,691,158.00 元,根据施工决算进度 2015 年确认收入 59,500,000.00 元。

注 7: 2015 年公司与长春市公路管理处签订《国道龙东线(G334)双阳至乱石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和《国道龙东线(G334)长影世纪城至小河沿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等 7 个标段的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 4,558,702.00 元,2015 年确认收入 4,300,662.25 元 ($4,558,702.00 \div 1.06 = 4,300,662.25$)。

注 8: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与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签订《长伊公路依家屯至伊通镇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 3,5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收入 3,301,886.79 元 ($3,500,000.00 \div 1.06 = 3,301,886.79$)。

注 9: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春长东北核心区绕城外远达大街以西土方平整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1,315,749.00 元,根据施工监理进度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1,077,176.40 元。

注 10: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查干浩特环湖路)》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1,046,500.00 元;同时签订《查干浩特环湖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 92,700.00 元,总计金额 1,139,200.00

元，2016年1-3月确认收入1,074,716.98元（ $1,139,200.00 \div 1.06 = 1,074,716.98$ ）。

注11：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按照合同约定及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计算基准价后乘以0.8作为收费金额。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支付费用527,272.00元，公司2016年1-3月确认收入497,426.42元，（ $527,272.00 \div 1.06 = 497,426.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支付费用526,443.00元。公司2016年1-3月确认收入496,644.34元（ $526,443.00 \div 1.06 = 496,644.34$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路（含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验检测服务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服务商，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工程设计、监理、咨询、计量、招标、检测、施工等十余项资质，拥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和高水平核心技术团队。公司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向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向建设单位提供公路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的服务、工程施工、监理以及工程检测服务，来实现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政府投资机构以及其他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及检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作为工程技术和工程施工提供商，公司设有专门采购部门，按照规范完善的流程体系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设计、监理和施工过程中的对外分包，以及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购买。公司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分包全部事先经过发包方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工程施工项目中，为保障施工质量，

公司采购原材料设有严格的公司内部标准及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并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入网价格备案。采购根据项目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供应商中进行比价、议价并签订采购合同。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开展。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主要有两种，其一为公开招投标，其二为公司入围招标单位后，客户直接委托。报告期内，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公司市场部对原有客户持续跟进，不断获得老客户的信息反馈和标的推荐，同时，公司还通过以下渠道积极开发新客户，丰富标的资源：（1）各省、市、县级建设信息网站招投标项目信息查询；（2）公司经营团队策划、宣传、开发和吸引新的标的资源；（3）分公司营销网络推荐；（4）公司专家团队为政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培育新的市场。

（三）盈利模式

公司计划经营管理中心负责通过招标和直接接受委托等形式获得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与经营管理中心进行衔接，将获得的项目按照其下属各个部门的职能进行分配。其中，工程招标部在公司接收招标单位的委托后具体负责招标代理项目的进行，工作内容从登记备案与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直至评标和定标；公路设计部、市政设计部及工程勘察部负责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工程施工部则负责工程项目的建造、竣工交付以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维护工作；公路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和房建监理部在项目中标后组建监理项目组，全面落实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三个时段的监理工作任务；试验检测部通过试验检测部对目标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公司通过上述各个部门的工作，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工作，最后由客户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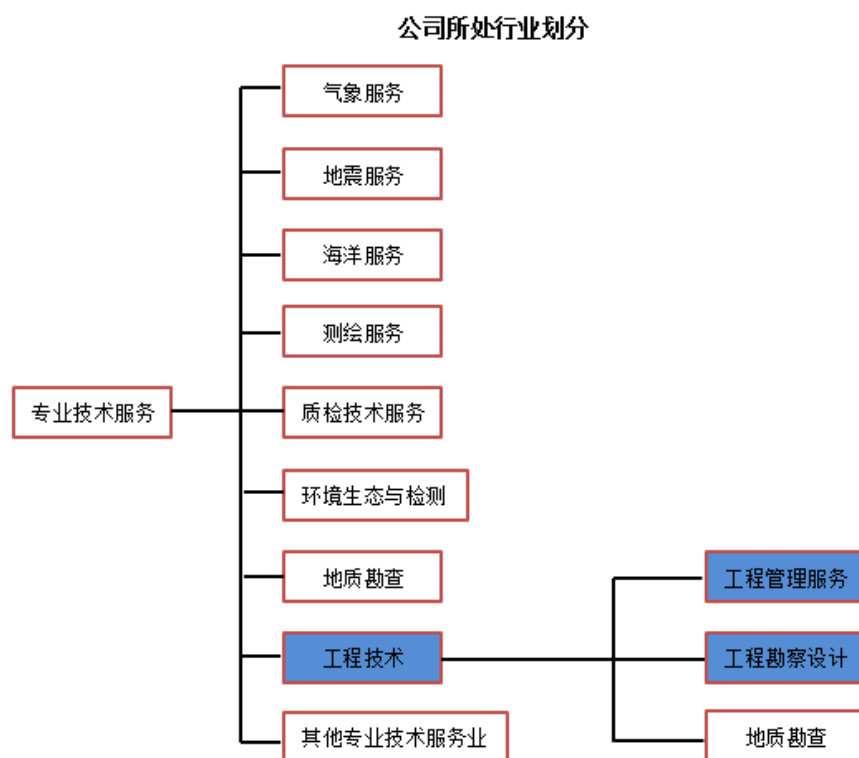
码为 M7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代码 E481）；根据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代码为 M748）；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代码 E481）。

（一）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介绍

1、工程技术服务业介绍

（1）工程技术服务的定义

工程技术亦称生产技术，是在工业生产中实际应用的技术。就是人们应用科学知识或者利用技术发展的科研成果于工业生产过程，以求达到改造自然的预定目的的手段和方法。而工程技术服务，则是掌握相关工程技术的人员或者企业，为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而提供的咨询、设计、管理、工程监理等服务。



（2）工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技术特点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能力上。

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是集中运用各项政策、标准，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

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是美学与工程技术的完美结合。在工程技术服务业内，设计水平的高低是评判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因素。

设计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方案创作能力、工程技术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能力方面。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与跨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不同与差距。外资工程项目及超大型项目大都将国外设计企业作为第一选择。一部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交流、合作与竞争，及时了解世界先进工程建设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学习先进的设计理念、掌握先进的工程技术、研发自有的科研成果，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某些领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甚至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巨头在国际市场上展开竞争。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是设计服务重要的延伸部分。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有机结合，是国际工程技术服务业服务的惯例，将极大提升工程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而优质的服务。

（3）工程技术服务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按照拥有资质和主要专业领域的不同，国内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模式分为专业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和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两种类型：

①专业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

专业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具有单个或多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资质的工程企业。

专业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基于对细分市场和自身专业定位的了解，向专业领域纵深发展。其规模大小不一，员工由数十人到上千人不等，能够独立完成某一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或是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某一环节，包括资源和建设条件调研评价、建设方案选择和技术经济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结构、景观等单一领域的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协助配合招标、承担项目监理等。

国内专业性工程技术服务代表企业有中国海诚、东华科技等等，国际上相对应的专业性设计企业有 Belt Collins 景观事务所、EDSA 景观设计公司等。

②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

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多为国家级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取得工程技术服务业及子行业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接相关行业的全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跨地域、跨行业、跨专业发展经营。

国内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的代表企业有中国寰宇工程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在国际上代表企业有：JACOBS 公司、AECOM 公司、URS 咨询公司等。

2) 按照提供的业务范围的不同，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方案创作型企业、专门型设计机构和以设计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三种类型。

①方案创作型企业

方案创作型企业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该类企业具有较强的方案创作能力，但无法向客户提供其他专业设计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

②专门型设计机构

该类机构各专业人员齐全，可提供工程设计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部分阶段或全过程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业主收取设计服务费。一般不提供后续的延伸服务，无法掌控建筑工程的建造质量，目前国内设计院以该类型居多。

③以设计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

采用综合服务模式的企业能够提供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服务，不仅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包括规划咨询、建筑创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相关专门设计管理），还可以为建筑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该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国际惯例及行业发展趋势。该服务模式对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多为大中型设计企业所采用。

随着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逐渐成熟，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越来越多在工程

项目中使用，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向综合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已成趋势。

（4）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提高，带动了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整体行业未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另外，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情况与其涉足行业的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该行业的波动会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 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相关。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如在北方等寒冷地区，受到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停工影响，一季度经营进度较缓，收入略低。

2、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服务对象涉及从事各种行业的业主（包括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等），不同行业的特点和工程项目决定了不同的设计标准和要求。国家及地方的交通部门、住建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等有关行业部门针对不同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服务进行行业对口管理。

1) 交通部门

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2) 住建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作为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建设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3) 发改委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4) 商务部门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实施监督管理。住建部负责制定建筑设计行业的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技术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市政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我国各个方面对法律法规的体现已近完全。对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而言，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水土保持、公路监理、工程测绘进行规制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04.01	国家主席令第 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08.01	国务院令第 12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09.23	国务院令第 184 号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000.02.17	建设部令第 41 号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09.25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12.01	国家主席令第 75 号
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08.01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2004.02.01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07.01	国家主席令第 7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08.28	国家主席令第 19 号
1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4.10.01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1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11.16	建设部令第 200 号
1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03.04	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2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04.01	建设部第 137 号令
2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07.01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11.01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6.09.01	国务院令第 469 号
2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8.01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01.01	国家主席令第 74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04.01	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08.10.01	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30	《测绘基础条例》	2009.08.01	国务院令第 556 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03.01	国家主席令第 39 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05.01	国家主席令第 47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

同时，随着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逐渐成熟完善，其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的扶持和重视。为了优化工程设计、咨询等行业的组织机构，提高行业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和促进建筑设计行业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我国推出了一些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范，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设部	推动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	2002.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	要求城轨交通建设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促进设备制造业发展	2003.9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2004.2
4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建设部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作出规定	2004.3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	2005.12

			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	建设部	批准绿色建筑的国家标准并制定相应评价细则，作为绿色建筑的指导和规范	2006.3
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建设部	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电气等方面指导设计单位进行建筑节能设计	2006.11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分级标准主要包括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所有工程设计单位和企业部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	2007.3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质量和效益的通知》	住建部	明确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效益提供有力保障和服务	2009.1
10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1.4
11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住建部	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鼓励节能减排及绿色建筑	2011.7
1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住建部	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行业发展	2011.9
13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2012.7
14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住建部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2013.2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	国务院	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培育村镇建筑	2013.8

	见》		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1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要求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2014.3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要求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7

(3) 行业准入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个专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

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

2) 工程咨询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 31 个专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 8 项内容：①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②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④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⑤工程设计；⑥招标代理；⑦工程监理、设备监理；⑧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3) 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考试、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执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同时规定还要求，相关执业人员还需接受定期培训，以保障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3、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分析

（1）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开始兴起，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定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当时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

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步伐加快，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推进，2000年以后，国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工程建设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国内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也大为减弱，跨区域经营愈发普遍。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工程建筑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影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发展的因素

1) 影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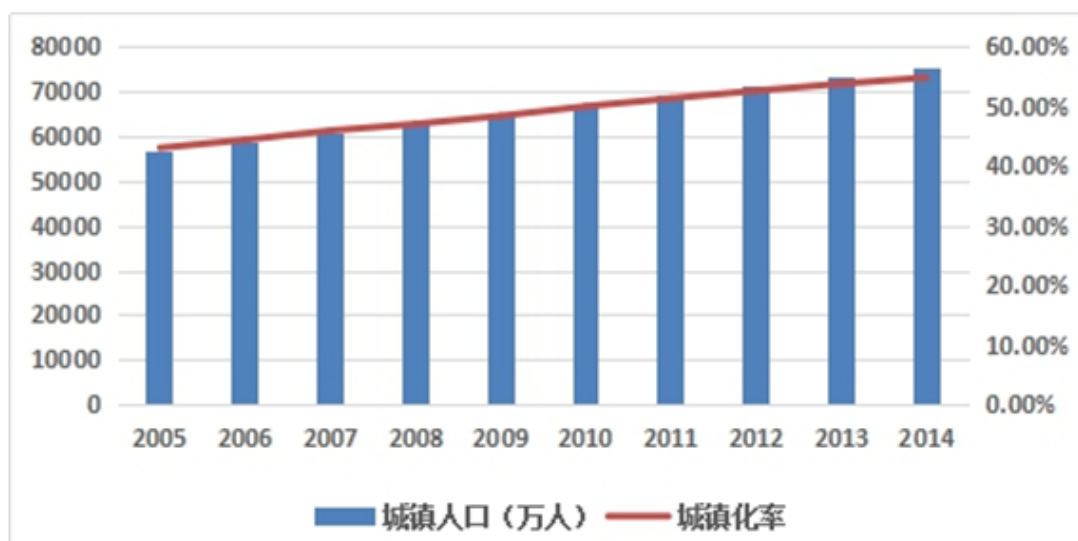
虽然目前中国经济已告别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但是在经济增长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仍然较快，经济增量仍然巨大。十二五初期，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仍然较高。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快速增长，为工程技术服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经济仍将平稳较快发展，预计五年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内建筑业以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这都将为工程技术服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②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近十年来的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

2005年-2014年城镇人口与城镇化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如图所示,截止到2014年底,我国城市化水平已经超过50%。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城市化率远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且与中等收入国家60%的平均水平、高收入国家80%的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以美国为例,其在1920年城市化率即已超过50%的水平,因此我国的工业化及城镇化至少仍有20-30年的发展空间。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过程,也是整个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转换的过程,必然带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建设需求。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很不平衡,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大,因此工业化和城镇化以及相应的建设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由东部到中部再到西部,由特大城市到区域中心城市再到县城和小城镇的梯度推进,这样的梯度推进模式决定了建设需求的释放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

③国家政策支持

为助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工程设计单位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3年原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培育发展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促进国内勘察设计行业与国际同行业发展模式的接轨。

2005 年原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路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营造有利于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并指出至“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体现了国家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关注与支持，为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走上市场化、国际化道路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发改投资〔2010〕264 号）》，指出：包括勘察设计在内的工程咨询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其发展程度体现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工程咨询业的作用，深化行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行业立法，实施各种优惠政策措施，培育工程咨询统一市场，为工程咨询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影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市场开放程度不高

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行业仍没有完全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2000 年政府机构改革前，工程项目建设由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类似，目前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在部分地区也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 设计人才不足

工程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知识、设计经验的积累及创意、技术革新至关重要，并决定了一家设计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发展潜力，因此工程设计行业对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依赖高于其他行业。对于近现代建筑而言，率先进行工业革命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往往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同时拥有大量富有艺术天分的一流设计师及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相比之下，我国境内培养专业工程设计人才的高等院校相对较少，且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时间不长，得到充分实践锻炼的设计人员不多，导致内地经验丰富的高端设计人才相对稀缺。

3)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① 工程设计业务精专业化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面临着业务转型与调整的压力。设计资源丰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设计企业将以工程设计业务精专业化为中心，向工程咨询等领域延伸，包括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项目前期策划与咨询、造价咨询、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及产品选用咨询等。由此形成以设计为龙头，面向全产业链提供全过程服务，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

② 信息化技术的逐渐应用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不明确，行业内整体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勘察设计行业对技术进步的重视与投入程度将越来越高。《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也明确了各类勘察设计企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全行业专利、专有技术数量年均增长率等指标。未来工程勘察设计全行业也将进入技术的高速发展期。

信息化技术应用已经成为勘察设计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随着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推进，信息化技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包括建筑、市政、水利等行业，涉及三维设计、BIM、项目管理、云计算等领域。前瞻性和高端性的信息化技术将促使建筑设计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③ 行业集中高度化

随着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工程设计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工程设计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的市场扩张将成为常态。工程设计企业通过并购、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部分实力雄厚的工程设计企业将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个别大型设计企业集团采用对外援助、借船出海、海外并购和自主开拓市场等方式进行国际化发展。

（二）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的介绍

1、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概况

（1）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概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建筑业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划分，E类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共四类，而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建筑业的一个种类，主要是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土木工程项下，主要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管线和设备工程建筑，以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大型、综合化、成本高、投资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上。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主要是指陆上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铁路、道路及线路所涉及隧道、桥梁的施工工作，是土木工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的特点

1) 行业周期性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因此，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基建行业持续良好发展。

2) 行业区域性

由于交通基建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交通基建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但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基建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3) 行业季节性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施工业务相对较少。

(3) 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的进入壁垒

1) 从业资质的限制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07年9月1日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2) 资金规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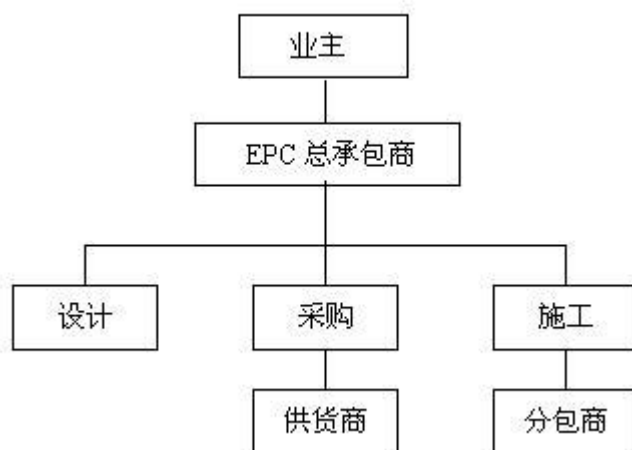
首先，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条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必须满足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分别达到3亿元和3.6亿元。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 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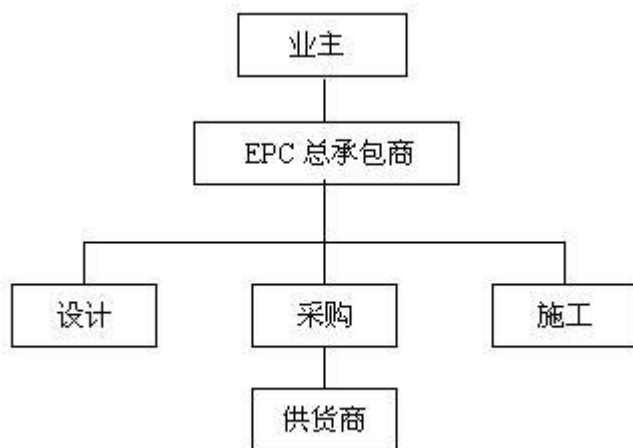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4) 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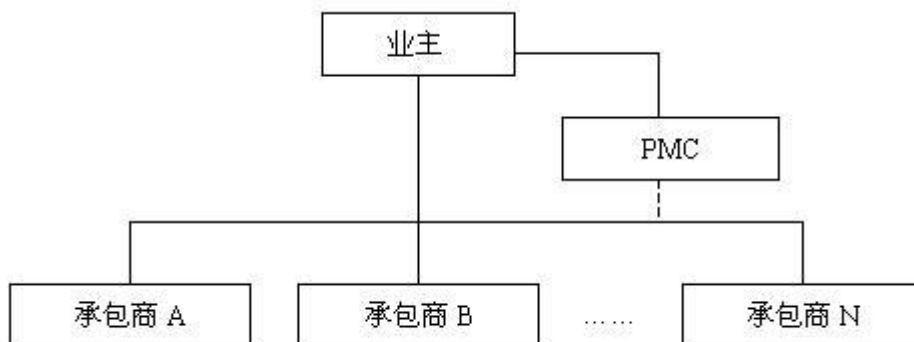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上建筑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目前普遍采用的是 EPC 和 PMC。EPC 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上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EPC 总承包又可分为两种类型: EPC(max s/c)和 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EPC(max s/c)是指 EPC 总承包商最大限度地选择分包商来协助完成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施工分包给分包商。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是指 EPC 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EPC (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是指 EPC 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PMC 是项目管理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PMC 的费用一般按“工时费用+利润+奖励”的方式计取。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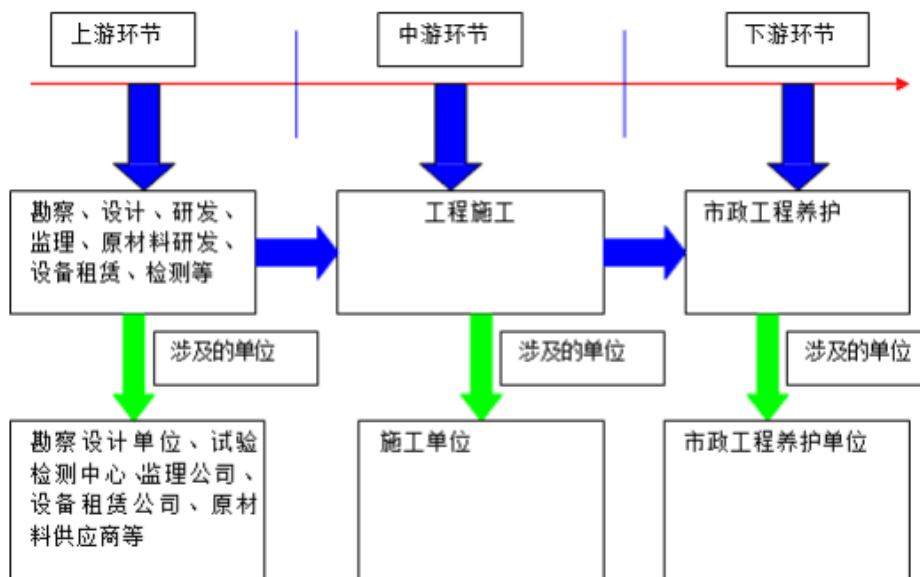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施工总承包的一般工作顺序为：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

2003 年国家建设部下发“建市[2003]第 30 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开始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鼓励具有工程勘察、

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通过建立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5）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拆除；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与供应；服务于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活动”。根据这个定义我们可以把建筑业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环节。上游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原材料供应等；中游从事工程的施工；下游从事工程的检验检测、维护维修。行业的业务链如下：



(6) 铁路、道路、桥梁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的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支出占建筑企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另外，施工企业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期间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2) 履约风险

企业在承包项目之初就签订了承包合同，约定了竣工日期。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很多不确定的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安全生产风险

建设施工是安全事故多发行业之一。一旦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等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4)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设施工由于周期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

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计算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

2、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设计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

1)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以及项目招标管理等职能。

2)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3)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4) 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道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行业的制定，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等，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5)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负责在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6) 环境保护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实用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吉林省土木建筑学会对本公司进行行业指导和行业监督。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资质规范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1日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日	国家主席令[2004]第19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2]第54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5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9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9]第23号公布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14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13日	建设部令[2003]第30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2004年]第128号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2006]第159号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年12月2日	建质[2013]171号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8年10月1日	国家环保局令第2号
1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000年2月17日	建设[2000]41号
20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年9月6日	建科[2002]222号
21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规定》	2002年9月9日	建科[2002]223号
22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年3月18日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1日	建市[2004]200号
24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12日	建质[2005]第119号
25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2007年3月13日	建市[2007]72号
2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9日	建设部令第109号

2) 行业相关的资质规范

①工程总承包资质

根据住建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等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总承包、专业总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建筑企业资质实行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③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行经营资格许可制度。商务部对具有特定资质或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实体企业、设计院、外贸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等相关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此外,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亦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④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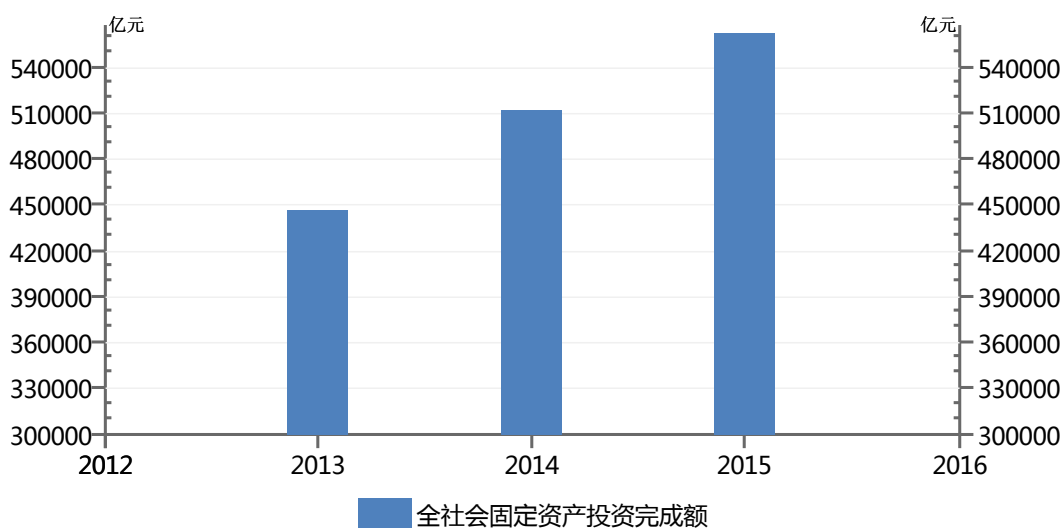
(1) 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现状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和建筑业有着极高的趋同性,了解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的发展现状,必须

先了解建筑业的发展现状。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 2005 年六部委颁发的《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全社会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都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的增加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此外，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近年来建筑业还接纳了农村近 1/3 的富余劳动力就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市场需求方面，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增长态势有所减缓。分行业来看，数据显示，第一产业投资 15,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3.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24090 亿元，增长 8%，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311,939 亿元，增长 10.6%，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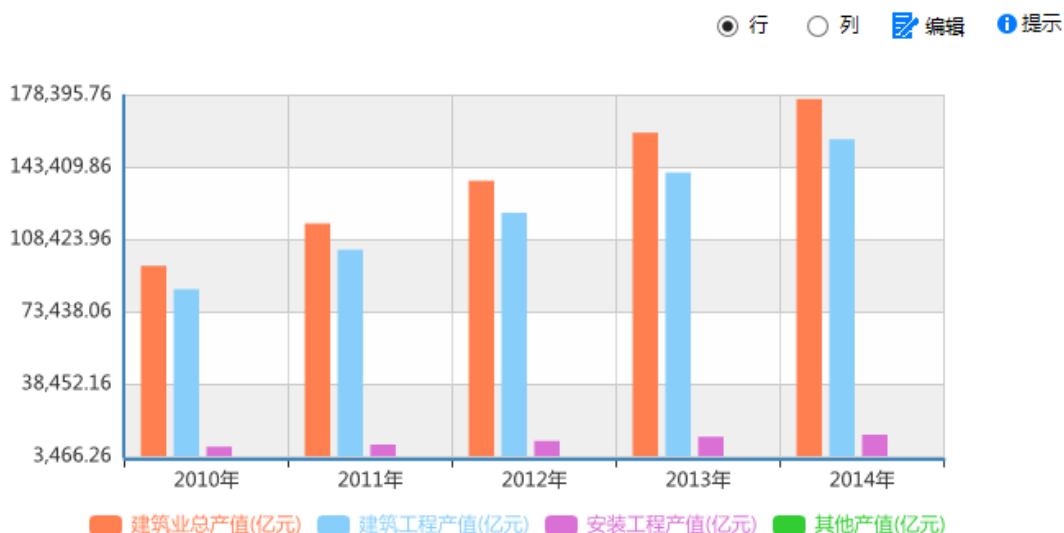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这与我国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趋势符合。

从建筑业行业来看，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80,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4.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6%。据数显示，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明显回落，这也对建筑业增速的大幅下降产生较大的影响。（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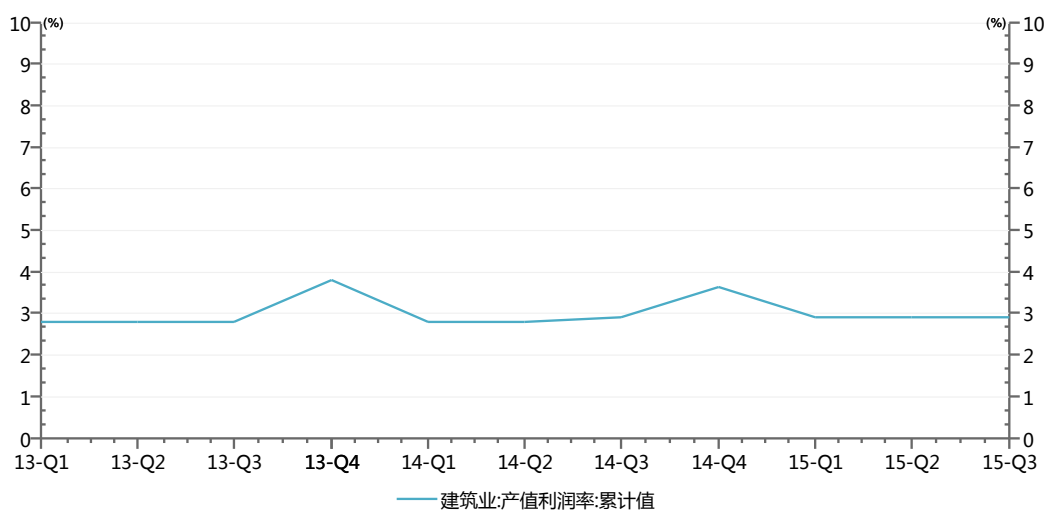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作为建筑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发展必然也会受到建筑业本身发展的影响。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的下降，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的增速也将会放缓。

同时，截止到 2014 年为止，我国建筑行业企业总数为 81,141 家，数量较为庞大，这与我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有关，直接结果就是我国建筑业竞争十分充分，尤其在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上，建筑供给能力超出需求。再加上建筑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和材料密集型行业，成本水平一直较高。综合以上因素，我国建筑行业，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利润率水平一直较低。

下图为我国近两年建筑业的产值利润率：

建筑行业总体经营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 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除了上文中提到的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因素及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因素之外,还包括以下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而我国正处于经济起飞阶段,加之我国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所以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也是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柱产业之一。

②法制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国家建设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及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建设部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与此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在《建筑法》执法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启动了《建筑法》的修订工作,全力打造一个日渐成熟的建筑市场。

2) 我国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竞争相对过度

中国建筑市场供需失衡，竞争相对过度，非价格性因素往往成为主导，尤其是在中低端建筑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也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相互替代性，所以行业整体利润率也比较低。

②市场分割比较严重

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但仍存在区域性地方保护主义，很多地方部门分割、地区封锁现象依然严重，建筑企业的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很多困难。

③面临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天然的资金饥渴型行业，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业务规模。但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资金往往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向资本经营发展，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

随着国际上 BOT、交钥匙、EPC 等发包模式的不断增加，要求承包商单纯从承担施工任务向资本经营方向发展，需要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如果没有资金和融资能力，将很难跻身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因此，近年来国际大型承包商都将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作为企业做强的关键点。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国外大型承包商通常采取上市募股、与银行等金融公司形成互相持股的关系（日韩企业居多）、与世界主要的出口信贷机构、多边金融组织、商业银行及资本市场建立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等方式，使得企业具有非常良好及稳定的财务状况。

2) 纵向一体化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务。

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变化，企业具备可以提供策划、设计、融资、施工以及设施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美国的福陆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工程公司，目前已经很少承接单纯的施工业务。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可

以是一站式的（项目的开发到运行维护直至拆除），也可以是提供整个服务链中的某一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项目融资、概念设计、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项目管理、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

3) 横向价值链拓展，具备国际通行的以人才密集、管理密集、技术密集、跨行业、多领域为特征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建筑市场竞争的加剧、劳动密集型工程的萎缩和复杂工程项目的增多，业主越来越希望由一家大型承包商来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全部责任，以往的对工程某个环节的单一承包方式逐渐被各种形式的综合承包所取代。相对于传统单纯的施工业务，无论其前向延伸的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领域，还是后项延伸的维护、运营领域，都是建筑产业链上具有高附加值的领域。从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中涉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的企业毛利率水平来看，相对于普通建筑施工领域不足 10% 的毛利率，设计咨询业务高达 30% 以上的毛利率确实显示出其高附加值的特性。

4) 积极开展运营业务：采用 BT、BOT 等资本运营模式，从源头上获取项目，进入高端市场，变革建筑企业传统角色和盈利模式。

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的特征。也就是说，在国家投资比重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民间投资也逐渐成为了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来源，尤其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外资已成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主体。另外，资金募集渠道也由国家单一投资逐步转变为国家财政、银行贷款、证券市场集资以及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外资等多渠道融资。随着这些特征的出现，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式也随之改变，出现了 BT 模式（即融资+建造+移交）、BOT 模式（即融资+建造+运行+移交）和 BOOT 模式（即融资+建造+占有+运行+移交）等。

在 BT、BOT 等运营模式下，建筑公司的角色和地位会发生深刻变化，建筑公司由传统承包模式下单一角色（如设计方、施工方或设备供应方等角色）转变为既是传统模式下的承包商，又是项目的直接投资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甚至可以是项目的发起人等多重角色。建筑公司通过投入资本金，直接参与设立项目公司，从源头上获取项目，控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掌握项目的现金流，从而

占据高端市场。从已有的运营案例来看，相比传统施工业务 2%左右的净利率，BT、BOT 等运营模式的净利率可以达到 10%以上。许多跨国性的建筑企业巨人也正是通过运营管理来完成蜕变的，如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法国万喜公司。

5) 努力整合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在传统盈利模式仍占主导的建筑行业，从直接盈利能力上看，建筑企业很少有超额利润，净利润率普遍偏低。在这种情况下，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就成为提升盈利能力的主要手段。由于建筑企业是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同时建筑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超过 60%，所以，如果建筑企业能不断改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则建筑行业利润会有较大上升空间。目前，完成资本市场融资的大型建筑公司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其运作越来越规范，三项费用率有明显下降趋势，其也基本实现了大型设备、建筑材料的集中购销，成本控制能力也显著增强。

6) 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尤其是诚信和品牌建设。

随着业主对安全、质量、价值等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看重建筑公司的诚信度和品牌美誉度。如果建筑公司信誉不好，往往做完一个工程，就会丢失一片市场。一些优势建筑公司都是能顺应市场变化，都是在质量、成本、工期、技术创新和满意服务等方面狠抓管理的公司，企业文化尤其是诚信经营和品牌建设已成为建筑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建设主管部门也经常对建筑公司进行信誉评价，给企业评分排序，并奖优罚劣，这些措施的本质就是看重建筑企业品牌和诚信的体现。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主要服务于公路、市政、交通行业建设领域的知识密集型工程咨询企业，是吉林省工程咨询类业务规模范围最广的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可研立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领域的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

程勘察、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公路工程甲级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路基、路面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计量认证资质等 20 余项, 多次被省、市有关部门评为先进企业。现有员工 90% 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中高级人才超过 60%, 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结构合理、设备先进的队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吉林省内国有事业单位, 例如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等。在全省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上均较强, 基本承担大型的勘察设计项目。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 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行业(道路) 设计甲级资质,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虽为民营企业, 但公司共拥有各类资质 20 余项, 涵盖了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绝大部分, 其中包括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质等多个甲级资质。公司较高的资质水平使得公司能够承接更多的高水项目, 在与同行企业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2) 管理与成本优势

目前, 全国工程设计行业中国有企业不断减少, 民营企业迅速增加。相对于国有大型设计院, 民营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企业成本优势及体制优势。公司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架构简化, 管理人员精干, 决策高效灵活, 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以创造效益为目标, 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体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在管理体制上的具体优

势为：

第一、作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可以完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完全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更快地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第二、能够制定更为灵活的人才激励和淘汰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拥有更为灵活的人才引入制度，由于没有编制的限制，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快速引进各方面的人才，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3）信息技术优势

信息化有助于提高设计效率，降低设计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是未来工程设计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注重抓好设计人员的知识更新与技术进步，从软件和硬件两个方面完善设计手段。公司在 2002 年成立之初就基本完成了设计图纸的程序化出图，在提高设计速度的同时提高了设计产品的质量。现在公司的主要设计、出图软件已经达到了全覆盖，计算机计算和 CAD 出图率达到了 100%。公司采用卫星通讯技术开展外业勘测，利用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航测（摄影测量与遥感）进行数字化地形图的测绘，在省内处于技术领先的地位。

4、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工程设计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经营主体分散的行业。相对于大型设计机构和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的规模偏小，综合实力不足，市场影响力不大，公司的知名度还有待于提高。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扩张速度。鉴于公司整体规模依然相对偏小，为达到积聚人才、布局全国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以便引进人才、拓展团队、技术研发、拓展相关新业务等。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的手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前期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后期公司开始注重治理结构的完善，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5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6年5月20日，建业集团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此，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规定》、《组织管控手册》、《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

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因车辆违章，被长春市交警支队罚款400.00元；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监理咨询有限因在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九双段辅道工程建设项目FDJL01驻地办监理工作中，未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相应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八十三条之规定，被吉林省交通厅质监站处以3.00万元罚款；2014年11月，建业集团有限米沙子分公司因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被质监局罚款1,000.00元；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工程试检有限分别发生企业所得税滞纳金79.29元、12.61元。

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工程试检有限因税务局扣缴系统故障，报税期内未能成功扣款，分别发生滞纳金3.04元、0.23元；建业集团有限惠州分公司因未

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税务局罚款 420.00 元。

公司存在前述罚款、滞纳金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试验检测服务，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4) 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试验检测服务，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

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在子公司监理咨询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子公司市政工程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世达在子公司工程试检有限担任监事、在合伙企业股东易方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凤霞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6月2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关联方性质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建业集团有限	姜凤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150,000.00	2013.3.30	2014.11.13
			2,380,000.00	2013.4.30	2014.11.13
			40,000.00	2013.4.30	2015.8.19
			1,830,000.00	2013.9.30	2015.8.31
			1,178,941.00	2014.11.30	2015.12.31
			3,321,059.00	2014.11.30	2016.3.18

	姜红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的妹妹	4,000,000.00	2012.4.30	2015.8.19
	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的妹妹姜彩霞持股96.00%的公司	820,000.00	2015.12.20	2016.2.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关联方资金紧张时，通过互相拆借资金解决暂时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

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就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	----	------	----

1	姜凤霞	董事长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	李长国	董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3	陈昭	董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姜凤霞	董事长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林春明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赵光涛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4	姜秋丽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5	陈世达	董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田先超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	陈丽杰	监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3	姜秋丽	监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陈昭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王忠心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刘艳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姜凤霞	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	赵光涛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3	林春明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姜凤霞	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2	林春明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3	赵光涛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4	姜秋丽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5	陈世达	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姜凤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880,000	95.37	直接持股
林春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赵光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姜秋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陈世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
陈昭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60,000	0.19	直接持股
王忠心	股东代表监事	-	-	-
刘艳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29,940,000	95.56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直接持有公司 95.37% 的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世达在公司持股平台易方达中持有 52.45% 的出资份额，姜凤霞与陈世达系母子关系；另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春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光涛、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秋丽、股东代表监事王忠心、职工代表监事刘艳艳分别在持股平台易方达中持有 5.24%、5.24%、5.24%、1.40%、0.52% 的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董监高人员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世达	姜凤霞与陈世达系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林春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易方达	572.00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	5.24
赵光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24
姜秋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5.24
陈世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2.45
王忠心	股东代表监事				1.40
刘艳艳	职工代表监事				0.5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姜凤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理咨询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市政工程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世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易方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程试检有限	监事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

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报表数据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监理咨询有限	√	√	√
市政工程有限	√	√	√
工程试检有限	√	√	√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监理咨询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0,848,303.84	23,053,999.21	25,201,057.41
负债总额	12,206,692.39	14,804,521.54	17,949,946.31
净资产	8,641,611.45	8,249,477.67	7,251,111.10
营业收入	2,293,430.19	17861705.83	18243861.76
营业利润	523,965.90	1,290,900.94	1,811,927.69
净利润	392,133.78	998,366.57	1,322,067.39

市政工程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92,499.42	992,699.23	994,432.27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992,499.42	992,699.23	994,432.27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9.81	-1,733.04	-2,029.66
净利润	-199.81	-1,733.04	-2,029.66

工程试检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74,306.00	387,785.66	403,530.10

负债总额	733,259.44	470,243.69	569,845.54
净资产	-258,953.44	-82,458.03	-166,315.44
营业收入	-	1,024,592.25	1,296,819.11
营业利润	-176,495.41	113,377.19	-131,313.61
净利润	-176,495.41	83,857.41	-133,157.6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7,073.18	48,806,349.75	19,999,805.4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827,076.31	65,779,461.83	52,745,552.53
预付款项	429,334.00	267,039.00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2,482,241.15	18,864,427.51	32,229,805.71
存货	2,952,380.95	2,952,380.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9.99	3,627.34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7,765.58	136,673,286.38	107,975,16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的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94,477.43	22,236,732.20	22,860,952.18
在建工程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900,001.85	2,891,111.53	3,087,27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37,616.90	737,616.90	737,616.9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735.44	1,260,839.55	1,580,03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1,511.62	33,184,980.18	34,324,567.13
资产总计	133,689,277.20	169,858,266.56	142,299,730.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25,187.43	25,186,010.38	13,614,656.45
预收款项	946,107.65	265,952.58	1,800,796.88
应付职工薪酬	1,841,442.00	6,256,549.00	7,465,470.00
应交税费	8,882,903.71	10,294,480.24	9,517,995.8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2,125,455.64	24,984,734.18	7,594,6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21,096.43	66,987,726.38	39,993,55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321,096.43	66,987,726.38	39,993,553.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盈余公积	6,808,008.49	6,808,008.49	6,799,621.32
未分配利润	63,564,503.72	65,996,244.99	64,873,6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2,512.21	102,804,253.48	102,273,260.46
少数股东权益	-4,331.44	66,286.70	32,91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68,180.77	102,870,540.18	102,306,17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89,277.20	169,858,266.56	142,299,730.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80,027.48	132,372,503.89	73,163,901.45
减：营业成本	9,844,000.09	116,556,873.45	54,562,88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17.59	2,562,666.38	577,880.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29,065.42	12,008,585.52	10,577,605.67
财务费用	-15,875.16	-66,484.65	-86,399.01
资产减值损失	-1,240,416.46	-1,276,800.19	-171,37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2,370.21	252,35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064.00	2,305,293.17	7,955,669.98
加：营业外收入	14,537.79	59,654.52	15,44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14,246.53	57,716.97	-
减：营业外支出	-	16,530.42	231,49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6,057.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526.21	2,348,417.27	7,739,621.23
减：所得税费用	726,833.20	1,184,054.60	2,178,64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359.41	1,164,362.67	5,560,9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431,741.27	1,130,993.02	5,614,441.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70,618.14	33,369.65	-53,466.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2,359.41	1,164,362.67	5,560,975.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2,323.09	123,154,193.74	74,788,7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739.38	51,530,723.18	14,760,6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6,062.47	174,684,916.92	89,549,43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8,796.50	72,029,552.98	20,190,13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7,778.78	39,820,349.13	37,623,8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902.13	5,716,160.20	6,651,5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4,897.73	30,194,802.59	34,223,7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0,375.14	147,760,864.90	98,689,2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4,312.67	26,924,052.02	-9,139,7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68,2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9,429.79	252,3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0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5,823,629.79	5,252,35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170.98	997,885.00	468,5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70.98	14,597,885.00	8,468,5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70.98	1,225,744.79	-3,216,2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4,483.65	28,149,796.81	-12,355,99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9,878.78	13,790,081.97	26,146,07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5,395.13	41,939,878.78	13,790,081.97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5,996,244.99	66,286.70	102,870,5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5,996,244.99	66,286.70	102,870,5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31,741.27	-70,618.14	-2,502,359.41
（一）净利润				-2,431,741.27	-70,618.14	-2,502,359.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31,741.27	-70,618.14	-2,502,359.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3,564,503.72	-4,331.44	100,368,180.7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	6,799,621.32	64,873,639.14	32,917.05	102,306,17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	6,799,621.32	64,873,639.14	32,917.05	102,306,17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0,000.00	8,387.17	1,122,605.85	33,369.65	564,362.67
（一）净利润				1,130,993.02	33,369.65	1,164,36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30,993.02	33,369.65	1,164,362.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8,387.17	-8,387.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7.17	-8,387.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5,996,244.99	66,286.70	102,870,540.1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	6,362,211.78	59,696,607.15	86,383.06	96,745,20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	6,362,211.78	59,696,607.15	86,383.06	96,745,20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7,409.54	5,177,031.99	-53,466.01	5,560,975.52
（一）净利润				5,614,441.53	-53,466.01	5,560,975.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14,441.53	-53,466.01	5,560,975.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37,409.54	-437,409.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409.54	-437,409.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	6,799,621.32	64,873,639.14	32,917.05	102,306,177.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6,235.30	40,961,061.36	15,977,967.3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959,211.26	56,590,354.02	38,173,994.50
预付款项	391,974.00	267,039.00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6,323,043.58	24,807,308.92	39,366,038.45
存货	2,952,380.95	2,952,380.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99.98	3,627.34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892,445.07	125,581,771.59	96,518,00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的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9,937.47	4,519,937.47	4,519,937.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75,033.26	19,032,302.30	18,990,384.15
在建工程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98,751.75	2,888,611.43	3,079,778.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51.80	992,093.27	1,115,23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82,454.28	33,491,624.47	33,764,019.06
资产总计	124,174,899.35	159,073,396.06	130,282,019.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72,410.43	23,375,555.38	9,995,453.95
预收款项	470,099.75	265,952.58	1,800,796.88
应付职工薪酬	1,306,128.00	5,140,444.00	5,404,229.00
应交税费	6,898,895.86	7,636,978.43	7,427,450.6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2,352,021.40	25,161,323.79	7,644,81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99,555.44	61,580,254.18	32,272,74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399,555.44	61,580,254.18	32,272,749.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13,057.00
盈余公积	6,808,008.49	6,808,008.49	6,799,621.32
未分配利润	57,967,335.42	60,685,133.39	61,196,59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5,343.91	97,493,141.88	98,009,27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74,899.35	159,073,396.06	130,282,019.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6,597.29	114,424,974.73	54,003,027.37
减：营业成本	8,277,291.16	100,746,991.69	38,587,78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38.72	2,364,444.69	463,892.1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69,782.76	10,681,001.20	9,292,000.96
财务费用	-12,714.79	-59,997.84	-76,997.53
资产减值损失	-1,048,165.88	-492,583.30	-288,37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2,370.21	252,35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7,334.68	902,748.08	6,277,085.56
加：营业外收入	14,537.79	56.54	11,51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14,246.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530.19	201,41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6,057.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796.89	886,274.43	6,087,190.17
减：所得税费用	595,001.08	802,402.70	1,713,09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797.97	83,871.73	4,374,09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717,797.97	83,871.73	4,374,095.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797.97	83,871.73	4,374,095.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72,417.42	97,717,371.74	59,255,53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497.18	31,919,060.49	9,504,1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9,914.60	129,636,432.23	68,759,70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6,016.56	66,868,256.20	17,359,27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4,713.49	29,125,524.26	30,331,38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396.20	4,147,899.46	5,189,9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474.20	6,239,427.50	24,077,5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2,600.45	106,381,107.42	76,958,2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685.85	23,255,324.81	-8,198,51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68,2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9,429.79	252,3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5,722,629.79	5,252,35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000.00	843,585.00	416,1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00.00	14,443,585.00	8,416,1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00.00	1,279,044.79	-3,163,8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8,685.85	24,534,369.60	-11,362,3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1,231.25	11,336,861.65	22,699,18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2,545.40	35,871,231.25	11,336,861.65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0,685,133.39	97,493,14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0,685,133.39	97,493,14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17,797.97	-2,717,797.97
（一）净利润				-2,717,797.97	-2,717,79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17,797.97	-2,717,797.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57,967,335.42	94,775,343.91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57.00	6,799,621.32	61,196,591.83	98,009,27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057.00	6,799,621.32	61,196,591.83	98,009,27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57.00	8,387.17	-511,458.44	-516,128.27
（一）净利润				83,871.73	83,87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3,871.73	83,871.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57.00	-	-586,943.00	-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3,057.00		-586,943.00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8,387.17	-8,387.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7.17	-8,387.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08,008.49	60,685,133.39	97,493,141.88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57.00	6,362,211.78	57,259,905.98	93,635,1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057.00	6,362,211.78	57,259,905.98	93,635,17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7,409.54	3,936,685.85	4,374,095.39
（一）净利润				4,374,095.39	4,374,09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74,095.39	4,374,095.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37,409.54	-437,409.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409.54	-437,409.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057.00	6,799,621.32	61,196,591.83	98,009,270.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

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

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及周转备用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关联方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其他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25	25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施工反映在建施工合同的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与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借方差额（如果形成贷方差额，则在预收账款中列示，反映在建合同尚未完成的工程进度但已办理了工程结算的款项）。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一）、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一）、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6	3-5	15.83-16.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3	19.40-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

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

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及试验检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而获取收入。

(1) 勘察设计服务

本公司相关劳务服务类型的工程进度标志及对应的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
初步设计	报告业主审查	90
	完成	100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
施工图设计	报告业主审查	90
	完成	100

(2) 公路监理、市政监理

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是代表业主监控工程质量，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年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本年末止劳务的完工程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3)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4) 招投标代理

招标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业主直接委托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后（中标通知书的发出视为完工），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 工程施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

例。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00,747,765.58	75.36	136,673,286.38	80.46	107,975,163.65	75.88
货币资金	27,047,073.18	20.23	48,806,349.75	28.73	19,999,805.41	14.05
应收账款	47,827,076.31	35.77	65,779,461.83	38.73	52,745,552.53	37.07
预付款项	429,334.00	0.32	267,039.00	0.16	-	-
其他应收款	22,482,241.15	16.82	18,864,427.51	11.11	32,229,805.71	22.65
存货	2,952,380.95	2.21	2,952,380.95	1.74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9.99	0.01	3,627.34	0.00	3,000,000.00	2.11
非流动资产	32,941,511.62	24.64	33,184,980.18	19.54	34,324,567.13	24.12
固定资产	22,294,477.43	16.68	22,236,732.20	13.09	22,860,952.18	16.07
在建工程	6,058,680.00	4.53	6,058,680.00	3.57	6,058,680.00	4.26
无形资产	2,900,001.85	2.17	2,891,111.53	1.70	3,087,278.44	2.17
商誉	737,616.90	0.55	737,616.90	0.43	737,616.90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735.44	0.71	1,260,839.55	0.74	1,580,039.61	1.11
合计	133,689,277.20	100.00	169,858,266.56	100.00	142,299,73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6%、80.46% 和 75.8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77%、38.73%、37.07%，总体占比较高，主要系监理和工程施工项目实施时间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也较长。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占比上升 1.66%，主要系 2015 年新增与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的《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未最终验收完毕，

款项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量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2%、0.16%、0.00%，总体所占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测试费、测量费等，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2%、11.11%、22.65%，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下降 11.54%，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公司对外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小，占总资产比下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1%、1.74%、0.00%，总体所占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5 年新增加施工项目，工程尚未结算完毕部分，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2,952,380.95 元，因总资产变动，导致占比有所变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0%、2.11%，2014 年占总资产比重相对稍高一些，主要系购买 3,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收回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占比均较低，主要系预缴税金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64%、19.54%和 24.1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6.6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17,630,316.46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79.08%；机器设备金额为 1,121,387.20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5.03%；运输设备金额为 3,318,664.21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4.89%；电子设备及其他为 224,109.56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0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10,837,048.34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32.71%，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7.29%，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

程金额 605.87 万元未发生变化，主要系建业集团有限米沙子分公司基建工程从 2014 年至今处于停工状态。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报字[2016]第 025 号）。评估值 796.26 万元，增值额 190.39 万元，增值率为 31.42%。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2.17%，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2,800,459.80 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6.57%；软件金额为 99,542.05 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3.4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金额为 1,875,211.15 元，占无形资产原值比重 39.27%，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系 2008 年建业集团有限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监理咨询有限股权所形成。对商誉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负债分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应付账款	9,525,187.43	28.59	25,186,010.38	37.60	13,614,656.45	34.04
预收款项	946,107.65	2.84	265,952.58	0.40	1,800,796.88	4.50
应付职工薪酬	1,841,442.00	5.53	6,256,549.00	9.34	7,465,470.00	18.67
应交税费	8,882,903.71	26.66	10,294,480.24	15.37	9,517,995.88	23.80
其他应付款	12,125,455.64	36.39	24,984,734.18	37.30	7,594,634.06	1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321,096.43	100.00	66,987,726.38	100.00	39,993,553.2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3,321,096.43	100.00	66,987,726.38	100.00	39,993,553.27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59%、37.60%、34.0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上升 3.5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加工程施工项目，相应的新增工程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工程机械费等，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随着资金回笼、款项到期，陆续支付前期劳务、材料、机械费等导致应

付账款总额下降，占负债总额比例也相应下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0.40%、4.50%，预收账款占比较小，且均为一年以内，主要系偶尔发生预收监理费和设计咨询费现象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53%、9.34%、18.67%，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下降 9.33%，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其一，2015 年度年终奖金下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所致；其二，2015 年增加大额工程施工项目，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时上升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不大情况下，导致指标比例变化较大。而 2016 年 3 月 31 日占比较低，主要系与年度末相比不含年度奖金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66%、15.37%、23.80%，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下降 8.43%，主要系 2015 年增加大额工程施工项目，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上升较大，除期末未缴增值税增加 687,124.77 元，其他税种余额变化较小情况下，仍导致指标比例变化较大。2016 年 3 月 31 日占比较高，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款项陆续支付，负债总额下降，而报告期内各期应交税费余额变化较小，引起指标变化异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6.39%、37.30%、18.99%，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8.31%，主要系 2015 年底招标代理项目较多，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要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金额也相应较多所致。随着公司 2016 年 1 季度公司退还保证金及支付工程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和负债总额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近一半，导致指标也基本持平。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80,027.48	132,372,503.89	80.93%	73,163,901.45
营业成本	9,844,000.09	116,556,873.45	113.62%	54,562,880.88
营业利润	-1,790,064.00	2,305,293.17	-71.02%	7,955,669.98
利润总额	-1,775,526.21	2,348,417.27	-69.66%	7,739,621.23
净利润	-2,502,359.41	1,164,362.67	-79.06%	5,560,975.52

续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69	11.95	25.42
净资产收益率(%)	-2.39	1.10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27	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9

公司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80,027.48元,131,552,164.08元,71,511,085.91元,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80.93%,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所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38%、97.7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除2015年新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外,原有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主营毛利率分别为-1.69%,11.55%,24.31%。2015年比2014年下降12.76%,也主要系设计和监理业务季节性特点及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导致毛利率变化较大。

1)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招标代理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下降26.75%,主要系2015年吉林省招标代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及招标代理行业承揽规则变化导致收入规模变化;2016年1季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具有中央投资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可以直接接受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高速路招标业务,也是公司2016年1-3月收入上涨较快的主要原因。

勘察设计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21.84%,主要系省外分公司业务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在广东新成立惠州分公司,在加上之前成立的广东中山分公司和云

南分公司一起做大了省外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也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2016 年 1-3 月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较少，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系以下两点：其一，公司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为工程施工的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东北地区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停工期，直接导致设计企业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较低。其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相关单位，其财务制度有一定特殊性，公司收入确认有赖于政府部门的竣工审核和财政年度结算周期，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连续性，也造成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监理及检测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12.26%，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其一，监理业务分为施工准备、施工、缺陷责任期等几个阶段，大部分工程工期特别长，监理业务按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15 年工程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工程进度普遍较慢，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有所下降；其二，工程施工量放缓，也导致监理业务招标量下降，影响收入量。2016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东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监理收入也主要系确认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

工程施工业务系公司 2015 年新增业务模块，仅一单业务，即《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此业务也占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45.23%，整体来看对公司影响较大。工程施工类业务由于 2015 年 6、7 月份雨量大，土方施工无法进行，后续为加快工期，增加租赁设备和人工费用，又因为施工地材料匮乏，外地运输砂石料，材料运输成本加大。因初次接触，管理层对成本预算、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管理等方面均不够完善，最终也导致了毛利率为-4.04%。公司以后将对新项目加强可行性研究，进行充分协调和沟通，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0,339.81 元和 1,652,815.54 元，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0.3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全年出租房屋和车辆，而 2015 年房屋仅出租半年，车辆仅出租五个月所导致。2016 年 1-3 月份公司无房屋和车辆出租，因而无其他业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招标代理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13%，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增加招标业务的投标量。投标外出各项费用等均增加较多，也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3 月份由于公司直接接受委托，且标的较大，总费用量支出较少，毛利率也较高一些。

勘察设计收入毛利率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4.12%，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其一，设计业务虽均属于非标设计产品，但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折旧摊销成本较低且年变化较小，收入规模上升但固定成本基本稳定；其二，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整体利润率下滑，各业务部门绩效奖金均有下调。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设计业务 1 季度确认的项目收入的金额较小，但项目的固定成本持续支出，导致公司 1 季度毛利率下降较多。全年毛利率将会回升到正常水平。

监理及检测收入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3.60%，主要系工程进度慢，收入确认少，也使得监理现场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3 月监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系因为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理业务是按月确认收入的，而 1-3 月工程量较少，公司投入成本也较少，使得阶段性毛利率偏高，全年毛利率将会回升到正常水平。

工程施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为-4.04%，主要系由于 2015 年 6、7 月份雨量大，土方施工无法进行，后续为加快工期，增加租赁设备和人工费用，又因为施工地材料匮乏，外地运输砂石料，材料运输成本加大，加之初次接触该类业务，对成本预算、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管理等方面均不够完善，最终也导致了此业务模块的亏损。

4) 其他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2015 年和 2014 年房屋租赁毛利率均为 82.77%，主要系房屋租赁期间折旧费用固定，而出租收入较高，因而毛利率比较高。

2015 年和 2014 年车辆租赁毛利率分别为-127.66%和-127.76%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把丰田车出租所产生收入，由于出租期间车辆折旧及其相关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1.10%，5.64%，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02,359.41 元、1,164,362.67 元、5,560,975.52 元，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所导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1.27%，5.76%，非经常损益除 2015 年投资收益-282,370.21 元、2014 年对外捐赠 200,000.00 元和投资收益 252,358.36 元外，其他影响均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水平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增加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初次接触，对成本预算、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管理等方面均不够完善，导致项目出现亏损而影响公司总体业绩。公司以后将对新项目加强可行性研究，进行充分协调和沟通，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68	38.71	24.77
流动比率(倍)	3.02	2.04	2.70
速动比率(倍)	2.92	1.99	2.6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8%、38.71%、24.77%。

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 13.94%，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化较大所致。应付账款增加 11,571,353.93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工程施工项目，相应的工程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工程机械费等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7,390,100.1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底招标代理项目较多，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末比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15.03%，也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化较大所致。应付账款减少 15,660,822.95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 季度随着资金回笼、款项到期，陆续支付前期劳务、材料、机械费等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2,859,278.54 元，主要系公司代理投标业务完毕退还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2 倍、2.04 倍、2.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 倍、1.99 倍、2.62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应付工程施工款和应付招标代理保证金两项的增加导致；2016 年随着款项的支付和保证金的返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整体来看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平稳，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主要系由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造成的，应付账款是供应商为企业提供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设计服务等应付的款项；应交税费主要系应支付给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招标代理保证金，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所以公司实际的偿债风险并不大。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33	78.96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2.05	1.29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78.96 次。2014 年度公司无存货。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且 2016 年 1 季度末和 2015 年末均为 2,952,380.95 元，系公司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毕部分，由于这部分存货的形成原因跟工程结算有较大关系，因此存货周转率变化异常且无可比性。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2.05 次、1.2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0.76 次，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周转率提高，营运能力增强。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主要系 1-3 月收入规模与全年比相差很多，而应收账款变化并不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异常且无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营运能力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营运能力逐渐增强。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6,062.47	174,684,916.92	89,549,4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0,375.14	147,760,864.90	98,689,2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4,312.67	26,924,052.02	-9,139,78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70.98	1,225,744.79	-3,216,2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4,483.65	28,149,796.81	-12,355,993.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2,323.09	123,154,193.74	74,788,7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739.38	51,530,723.18	14,760,6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6,062.47	174,684,916.92	89,549,43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8,796.50	72,029,552.98	20,190,13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7,778.78	39,820,349.13	37,623,8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902.13	5,716,160.20	6,651,5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4,897.73	30,194,802.59	34,223,7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0,375.14	147,760,864.90	98,689,2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4,312.67	26,924,052.02	-9,139,784.16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1,014,312.67 元、26,924,052.02 元、-9,139,784.16 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39,784.16 元与净利润 5,560,975.52 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返还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24,052.02 元与净利润 1,164,362.67 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收取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较多所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14,312.67 元与净利润 -2,502,359.41 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返还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2,359.41	1,164,362.67	5,560,97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0,416.46	-1,276,800.19	-171,37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219.31	1,883,654.67	2,268,758.60
无形资产摊销	32,135.32	278,218.19	427,51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6.53	-41,659.8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2,370.21	-252,3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104.11	319,200.06	42,844.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52,380.9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6,099.01	3,206,808.07	6,644,93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46,848.02	24,060,279.11	-23,661,0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4,312.67	26,924,052.02	-9,139,78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度不高。主要系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和退回保证金变化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50,170.98 元、1,225,744.79 元和 -3,216,209.64 元。

2016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170.98 元，主要系本期采购定位系统、汽车和软件支付款项 780,170.98。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30,000.00 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5,744.79 元，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理财支付 13,000,000.00 元，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 元。支付采购汽车、仪器设备及软件等 997,885.00 元，收回投资理财 15,368,200.00 元及投资收益 349,429.79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106,000.00 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6,209.64 元，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理财支付 8,000,000.00 元，支付采购汽车、仪器设备及软件等 468,568.00 元。收回投资理财 5,000,000.00 元及投资收益 252,358.36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无筹资活动。

6、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建业集团		同济设计（833427）		中设股份（8338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3.43	3.41	1.22	1.17	3.00	2.49
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1	24.77	27.38	22.21	40.54	42.72
流动比率（倍）	2.04	2.70	1.72	2.70	1.92	1.74
速动比率（倍）	1.99	2.62	1.72	2.70	1.91	1.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毛利率（%）	11.95	25.42	27.01	25.62	50.57	48.82
净资产收益率（%）	1.10	5.64	11.31	1.70	18.59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	5.95	5.46	1.05	17.76	2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13	0.02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13	0.02	0.51	0.50
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5	1.29	12.29	6.75	0.81	1.05
存货周转率（次）	78.96	-	-	-	-	-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持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适中；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总体而言，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设计、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及招标代理服务；同济设计主要业务为提供各种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中设股份

主要是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软件开发、监理检测等业务。建业集团与可比挂牌公司的业务相比，更加具有多元化，各业务板块利润率差异幅度较大，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低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济设计，主要系同济设计业务单一，回款均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中设股份，主要系中设股份与公司业务均具有多元化，但细分业务又有些区别，整理来看公司营运能有所提高。

由于公司与行业内挂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业务多元化程度有所不同，盈利能力、规模效应、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整体而言，公司在行业中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与同类挂牌公司差距较小，盈利能力略低于同行业。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合同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招标代理	3,094,732.17	31.97	48.45	5,757,265.26	4.38	41.40	7,859,360.19	10.99	45.53
勘察设计	2,959,971.74	30.58	-88.14	37,327,151.96	28.37	29.08	30,637,066.21	42.84	24.96
监理及检测	3,625,323.57	37.45	26.08	28,967,746.86	22.02	15.06	33,014,659.51	46.17	18.66
工程施工	-	-	-	59,500,000.00	45.23	-4.04	-	-	-
合计	9,680,027.48	100.00	-1.69	131,552,164.08	100.00	11.55	71,511,085.91	100.00	24.31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及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专业化民营企业。

公司通过先进、完善的管理体系，向业主提供公路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工程施工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类、监理咨询类、工程勘察类、

招标代理类、工程质量检测类、工程咨询类、建筑施工类以及公路养护类等多项资质，和较为雄厚的资本、成熟的技术积累，有能力提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工程服务。公司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0,027.48 元，131,552,164.08 元，71,511,08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80.93%，主要系公司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所导致。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毛利率分别为-1.69%，11.55%，24.31%。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2.76%，也主要系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导致毛利率变化较大。

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1) 招标代理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26.75%，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其一，2015 年吉林省招标代理业务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其二，2015 年吉林省地区采用直接委托和招投标两种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与以往的直接委托方式相比对业务影响较大。2016 年 1 季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增加较快，主要系吉林省地区取消招投标方式改为可直接委托方式，又因为公司具有中央投资招标代理甲级资质，而吉林省具有此资质的公司仅有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长春高建招标有限公司等 6 家，2016 年 1 季度接受委托的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高速路招标业务，即属于这种需甲级资质才能承接的业务，也是公司 2016 年 1-3 月收入上涨较快的主要原因。

招标代理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13%，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增加招标业务的投标量。投标外出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等均增加较多，也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3 月份中标业务为大型高速路招标代理业务，相比以往的小型代理业务，总费用量支出更少，业务更集中，毛利率也更高一些。

(2) 勘察设计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21.84%，主要系省外公司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公司在广东新成立惠州分公司，在加上之前成立的广东中山分公司和云南分公司一起做大了省外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也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

2016年1-3月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较少，主要系勘察设计的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东北地区业务结构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产生这一波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其一，公司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为工程施工的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东北地区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停工期，直接导致设计企业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较低。且根据相关行业惯例，业主习惯性的在四季度完成第二年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进而在春节假期后实施施工招标程序，确保顺利进入施工阶段。其二，由于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行业为智力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含量高，专业性较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相关单位，其财务制度有一定特殊性，公司收入确认有赖于政府部门的竣工审核和财政年度结算周期，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连续性，也造成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勘察设计收入毛利率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4.12%，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其一，设计业务虽均属于非标设计产品，但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折旧摊销成本较低且年变化较小，收入规模上升但固定成本基本稳定；其二，由于2015年度公司整体利润率下滑，各业务部门绩效奖金均有下调。2016年1-3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设计业务1季度确认的项目收入的金额较小，但项目的固定成本持续支出，导致公司1季度毛利率下降较多。全年毛利率将会回升到正常水平。

(3) 监理及检测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下降12.26%，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其一，监理业务分为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监理等几个阶段，大部分工程工期特别长，监理业务按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15年工程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工程进度普遍较慢，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有所下降；其二，工程施工量放缓，也导致监理业务招标量下降，影响收入量。2016年1-3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东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监理收入也主要系确认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

监理及检测收入毛利率2015年比2014年下降3.60%，主要系工程进度慢，收入确认少，也使得监理现场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3月监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系因为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理业务是按月确认收入的，而1-3月工程量较少，公司投入成本也较少，使得阶段性毛利率偏高，全年毛利

率将会回升到正常水平。

(4) 工程施工业务系公司 2015 年新增业务模块，仅一单业务，即《省道哈尔滨至松原公路后河拉林至宁江段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此业务也占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45.23%，整体来看对公司影响较大。工程施工类业务由于 2015 年 6、7 月份雨量大，土方施工无法进行，后续为加快工期，增加租赁设备和人工费用，又因为施工地材料匮乏，外地运输砂石料，材料运输成本加大。因初次接触，管理层对成本预算、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管理等方面均不够完善，最终也导致了毛利率为 -4.04%。公司以后将对新项目加强可行性研究，进行充分协调和沟通，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按合同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房屋租赁				790,000.00	96.30	82.77	1,580,000.00	95.59	82.77
汽车租赁				30,339.81	3.70	-127.66	72,815.54	4.41	-127.76
合计				820,339.81	100.00	74.99	1,652,815.54	100.00	73.50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0,339.81 元和 1,652,815.54 元，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0.3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全年出租房屋和汽车，而 2015 年房屋仅出租半年，汽车仅出租五个月所导致。

2015 年和 2014 年房屋租赁毛利率均为 82.77%，主要系公司把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12 层的《长房权字第 2120002252 号至 2120002258 号》总计 783.60 m²的房产出租，2014 年出租一年租金 158.00 万元，2015 年度出租六个月租金 79.00 万元，由于成本主要系房屋租赁期间折旧费用，因而毛利率比较高。2015 年 7 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办公区域，租赁到期后不再出租，也使得 2016 年 1-3 月公司也无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和 2014 年汽车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127.66% 和 -127.76% 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把丰田车出租所产生收入，由于出租期间车辆折旧及其相关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15 年 6 月份出租车辆到期后就不再出租了，也使得 2016 年 1-3 月公司也无汽车租赁收入。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及试验检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1）勘察设计服务

本公司相关劳务服务类型的工程进度标志及对应的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初步设计	报告业主审查	90
	完成	1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业主审查	90
	完成	100

（2）公路监理、市政监理

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是代表业主监控工程质量，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年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本年末止劳务的完工程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3）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4）招投标代理

招标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业主直接委托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后（中标通知书的发出视为完工），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工程施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80,027.48	132,372,503.89	80.93	73,163,901.45
销售费用(元)	-	-	-	-
管理费用(元)	2,829,065.42	12,008,585.52	13.53	10,577,605.67
财务费用(元)	-15,875.16	-66,484.65	23.05	-86,399.01
三项费用合计	2,813,190.26	11,942,100.87	13.83	10,491,206.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3	9.07		1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05		-0.1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6	9.02		14.34

1、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均未发生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61,531.84	1,784,630.12	1,392,179.68
折旧摊销	304,742.03	568,576.15	398,440.62
办公费	1,134,252.67	4,037,323.56	3,192,188.58
差旅费	97,537.40	301,014.00	231,014.30
业务招待费	261,406.30	353,859.29	302,744.30
税金	88,866.09	477,136.30	537,846.73
低值易耗品	27,009.00	558,710.18	729,784.92
车辆使用费	143,928.24	1,798,495.26	1,688,837.96
内业费	73,000.00	537,678.00	510,555.00
外业费	4,000.00	87,000.00	92,000.00
福利费	227,789.85	948,665.48	918,752.5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002.00	50,663.78	30,437.98
其他	-	504,833.40	552,823.02
合计	2,829,065.42	12,008,585.52	10,577,605.67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9.07%、14.46%。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下降5.39%，主要系2015年增加工程施工项目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大规模上升，导致2015年度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和其他各种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支出等，其中职工薪酬、福利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合计占比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55%、71.36%、67.99%。

其中职工薪酬2015年比2014年上升28.19%，2015年公司的员工薪资上升主要系主营项目增加工程施工业务，用工量增加，直接影响工资和项目奖金，导致薪酬上升。

福利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3.26%，主要系2015年人员增加，福利费开支有所增加。

办公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26.48%，主要系主营业务上升较快，与之相关的办公费也相应上升。

车辆使用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6.49%，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导致直接用于外业勘测的车辆修理、油耗、过路过桥费等相应增加。

另外折旧摊销、差旅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变化也较大。

其中折旧摊销2015年比2014年上升42.70%，绝对量增加170,135.53元。主要系对外出租房屋收回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较多。

差旅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30.30%，绝对量增加69,999.70元。主要系公司投标量加大，外出次数增加所致。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66.45%，绝对量增加20,225.80元，2015年度工资薪酬增加，引起工会经费的上升，员工的增加也引起了教育经费的上升。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314.21	124,211.95	105,784.50
手续费及其他	9,439.05	57,727.30	19,385.49
合计	-15,875.16	-66,484.65	-86,399.0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6%、-0.05%和-0.12%，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上升0.0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期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略微变化引起。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6.53	41,659.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3,15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26	1,464.28	-216,04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370.21	252,358.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37.79	-239,246.11	-96,847.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34.45	-59,930.82	66,82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3.34	-179,315.29	-163,674.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税后）	-	360.08	-53,095.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03.34	-179,675.37	-110,5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3,262.75	1,343,677.96	5,724,649.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1	-7.64	-2.11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903.34元、-179,315.29元、-163,674.1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1%、-7.64%、-2.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246.53元和57,716.97元；2014年主要系个税手续费收入11,741.50元，各年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3月无营业外支出，2015年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6,057.15元、2014年主要系200,000.00元捐赠支出。除2014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大，各年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应税收入	6	6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0	25、10	25、10

注：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试检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4〕5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等文件精神，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即10%税率。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2,986.17	285,726.07	1,054,230.55
银行存款	19,802,408.96	41,654,152.71	12,735,851.42
其中：人民币	19,802,408.96	41,654,152.71	12,735,851.42
其他货币资金	6,871,678.05	6,866,470.97	6,209,723.44
合计	27,047,073.18	48,806,349.75	19,999,805.4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涵乐园支行保证金户。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51,444,200.43	100.00	3,617,124.12	7.03	47,827,076.31
组合小计	51,444,200.43	100.00	3,617,124.12	7.03	47,827,07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444,200.43	100.00	3,617,124.12	7.03	47,827,076.31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70,700,179.45	100.00	4,920,717.62	6.96	65,779,461.83
组合小计	70,700,179.45	100.00	4,920,717.62	6.96	65,779,46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700,179.45	100.00	4,920,717.62	6.96	65,779,461.83

续表 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58,448,510.94	100.00	5,702,958.41	9.76	52,745,552.53
组合小计	58,448,510.94	100.00	5,702,958.41	9.76	52,745,55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48,510.94	100.00	5,702,958.41	9.76	52,745,552.53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23,321.74	80.52	2,071,166.09	55,350,432.95	78.29	2,767,521.65
1—2年	5,824,845.31	11.32	582,484.53	9,118,640.16	12.90	911,864.02
2—3年	3,229,373.38	6.28	484,406.00	5,264,446.34	7.45	789,666.95
3—4年	577,050.00	1.12	144,262.50	686,660.00	0.97	171,665.00
4—5年	109,610.00	0.21	54,805.00	-	-	-
5年以上	280,000.00	0.54	280,000.00	280,000.00	0.40	280,000.00
合计	51,444,200.43	100.00	3,617,124.12	70,700,179.45	100.00	4,920,717.6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350,432.95	78.29	2,767,521.65	33,937,262.10	58.06	1,696,863.11
1—2年	9,118,640.16	12.90	911,864.02	13,261,980.32	22.69	1,326,198.03
2—3年	5,264,446.34	7.45	789,666.95	9,321,260.03	15.95	1,398,189.00
3—4年	686,660.00	0.97	171,665.00	689,938.68	1.18	172,484.68
4—5年	-	-	-	257,692.45	0.44	128,846.23
5年以上	280,000.00	0.40	280,000.00	980,377.36	1.68	980,377.36
合计	70,700,179.45	100.00	4,920,717.62	58,448,510.94	100.00	5,702,958.41

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施工费	非关联方	9,887,959.76	1年以内	19.2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683,679.25	1年以内	5.22
榆树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261,320.76	1年以内	4.4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监理费	非关联方	2,472,092.58	1年以内	4.81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费	非关联方	1,943,241.51	1年以内	3.78
合计			19,248,293.86		37.42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施工费	非关联方	18,887,959.76	1年以内	26.72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监理费	非关联方	4,405,865.58	1年以内	6.23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572,358.50	1年以内	4.30
			1,467,830.19	1-2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735,849.05	1年以内	3.87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683,679.25	1年以内	3.80
合计			31,753,542.33		44.91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莲花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77,126.42	1年以内	9.15
			1,262,387.74	1-2年	
			3,810,939.64	2-3年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监理费	非关联方	4,727,799.43	1年以内	8.34
			145,462.27	1-2年	
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981,134.91	1年以内	8.22
			2,822,833.96	1-2年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费	非关联方	3,826,320.76	1年以内	6.55
河南鹤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费	非关联方	3,773,279.24	1年以内	6.46
合计			22,627,284.37		38.71

6、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295.00	37.80	267,039.00	100.00
1 至 2 年	267,039.00	62.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9,334.00	100.00	267,039.0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7,039.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7,039.00	100.00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罗廷学	测量费	非关联方	236,549.00	1-2 年	55.10
彭在臣	测量费	非关联方	86,700.00	1 年以内	20.19
长春市精仪计量测试所	测试费	非关联方	37,360.00	1 年以内	8.70
陈爱平	测量费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6.99
昆明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费	非关联方	18,000.00	1-2 年	4.19
合计			408,609.00		95.1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罗廷学	测量费	非关联方	236,549.00	1 年以内	88.58
昆明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费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6.74
王帅	测量费	非关联方	12,490.00	1 年以内	4.68
合计			267,039.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预付款项

4、本报告期内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0,012,471.99	88.28			20,012,471.99
账龄组合	2,655,586.80	11.72	185,817.64	7.00	2,469,769.16
组合小计	22,668,058.79	100.00	185,817.64	0.82	22,482,24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668,058.79	100.00	185,817.64	0.82	22,482,241.15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4,141,059.00	21.81			4,141,059.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2,401,197.11	65.31			12,401,197.11
账龄组合	2,444,812.00	12.88	122,640.60	5.02	2,322,171.40
组合小计	18,987,068.11	100.00	122,640.60	0.65	18,864,42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87,068.11	100.00	122,640.60	0.65	18,864,427.51

续表 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370,000.00	31.57			10,37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9,080,005.71	58.09			19,080,005.71
账龄组合	3,397,000.00	10.34	617,200.00	18.17	2,779,800.00
组合小计	32,847,005.71	100.00	617,200.00	1.88	32,229,80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47,005.71	100.00	617,200.00	1.88	32,229,805.71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6,099,527.01	19,000.00	16,000.00
借款	2,481,933.88	6,412,342.88	17,490,000.00
保证金	13,912,944.98	12,382,197.11	15,341,005.71
保险	173,652.92	173,528.12	-
合计	22,668,058.79	18,987,068.11	32,847,005.71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4,820.80	60.06	79,741.04	2,440,812.00	99.84	122,040.60
1—2年	1,060,766.00	39.94	106,076.60			
2—3年				4,000.00	0.16	6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55,586.80	100.00	185,817.64	2,444,812.00	100.00	122,640.6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40,812.00	99.84	122,040.60	350,000.00	10.30	17,500.00
1—2 年				747,000.00	21.99	74,700.00
2—3 年	4,000.00	0.16	600.00	500,000.00	14.72	75,000.00
3—4 年				1,800,000.00	52.99	45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4,812.00	100.00	122,640.60	3,397,000.00	100.00	617,200.00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84,558.00	1-2 年	13.17
扶余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84,200.00	1-2 年	12.72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70,000.00	4-5 年	6.48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8,889.00	2-3 年	3.86
			485,784.00	4-5 年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59,991.00	1-2 年	2.47
合计			8,773,422.00		38.7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姜凤霞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1,059.00	1-2 年	17.49
			900,000.00	3-4 年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84,558.00	1-2 年	15.72
扶余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90,100.00	1-2 年	15.19
			1,294,100.00	1 年以内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70,000.00	4-5 年	7.74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8,889.00	2-3 年	4.61
			485,784.00	4-5 年	
合计			11,534,490.00		60.75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姜凤霞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500,000.00	1年以内	19.39
			1,870,000.00	2-3年	
松原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969,116.00	1年以内	18.17
姜红霞	借款	姜凤霞妹妹	1,932.00	1年以内	12.18
			1,998,068.00	1-2年	
			2,000,000.00	2-3年	
于淑梅	借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4年	5.48
扶余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90,1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19,729,216.00		60.06

7、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债务人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姜凤霞	-	3,321,059.00	6,37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红霞	-	-	4,000,000.00	姜凤霞妹妹
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	820,000.00	-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的妹妹姜彩霞持股96.00%的公司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952,380.95		2,952,380.95	2,952,380.95		2,952,380.95
合计	2,952,380.95		2,952,380.95	2,952,380.95		2,952,380.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952,380.95		2,952,380.95			
合计	2,952,380.95		2,952,380.95			

公司存货为工程施工尚未结算部分，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税金	9,659.99		9,659.99	3,627.34		3,627.34
福建正荣南平财富中心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合计	9,659.99		9,659.99	3,627.34		3,627.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税金	3,627.34		3,627.34			
福建正荣南平财富中心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627.34		3,627.34	3,000,000.00		3,000,000.00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6	3-5	15.83-16.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3	19.40-24.25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647,236.42	8,212,274.00	1,253,465.15	33,039,811.23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1	187,714.53		587,714.54
(1) 购置		400,000.01	187,714.53		587,714.54
3.本期减少金额		246,000.00	250,000.00		496,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46,000.00	250,000.00		496,000.00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801,236.43	8,149,988.53	1,253,465.15	33,131,525.7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61,301.37	2,820,600.92	4,816,147.40	1,005,029.34	10,803,07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17.83	92,948.31	208,726.92	24,326.25	461,219.31
(1) 计提	135,217.83	92,948.31	208,726.92	24,326.25	461,219.31
3.本期减少金额		233,700.00	193,550.00		427,250.00
(1) 处置或报废		233,700.00	193,550.00		427,250.00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2,296,519.20	2,679,849.23	4,831,324.32	1,029,355.59	10,837,048.3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	17,630,316.46	1,121,387.20	3,318,664.21	224,109.56	22,294,477.4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765,534.29	826,635.50	3,396,126.60	248,435.81	22,236,732.2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468,184.26	8,613,492.00	1,171,070.92	33,179,582.8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52.16	1,245,346.00	82,394.23	1,506,792.39
(1) 购置		179,052.16	1,245,346.00	82,394.23	1,506,792.39
3.本期减少金额			1,646,564.00		1,646,564.00
(1) 处置或报废			1,646,564.00		1,646,564.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647,236.42	8,212,274.00	1,253,465.15	33,039,811.2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20,430.05	2,468,782.44	5,309,049.92	920,368.25	10,318,630.66
2.本期增加金额	540,871.32	351,818.48	906,303.78	84,661.09	1,883,654.67
(1) 计提	540,871.32	351,818.48	906,303.78	84,661.09	1,883,65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399,206.30		1,399,206.30
(1) 处置或报废			1,399,206.30		1,399,206.3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61,301.37	2,820,600.92	4,816,147.40	1,005,029.34	10,803,079.0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765,534.29	826,635.50	3,396,126.60	248,435.81	22,236,732.2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06,405.61	999,401.82	3,304,442.08	250,702.67	22,860,952.1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222,634.26	8,456,099.00	1,106,968.36	32,712,537.2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550.00	157,393.00	64,102.56	467,045.56
(1) 购置		245,550.00	157,393.00	64,102.56	467,04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926,835.66	3,468,184.26	8,613,492.00	1,171,070.92	33,179,582.8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79,558.73	2,072,763.25	4,129,031.57	768,518.51	8,049,872.06
2.本期增加金额	540,871.32	396,019.19	1,180,018.35	151,849.74	2,268,758.60
(1) 计提	540,871.32	396,019.19	1,180,018.35	151,849.74	2,268,758.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20,430.05	2,468,782.44	5,309,049.92	920,368.25	10,318,630.6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06,405.61	999,401.82	3,304,442.08	250,702.67	22,860,952.1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847,276.93	1,149,871.01	4,327,067.43	338,449.85	24,662,665.22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位置	土地证/房产证证号	使用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建业集团有限	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9399号12层	长房权字第2120002252号至2120002258号	783.60	158.00	2013.7.3至2014.7.2
2	建业集团有限	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9399号12层	长房权字第2120002252号至2120002258号	783.60	158.00	2014.7.3至2015.7.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车牌号	车辆价值(元)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监理咨询有限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吉 ANH277	698,000.00	75,000.00	2011.5.30至2015.5.30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米沙子基建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合计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米沙子基建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合计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6,058,680.00

主要系米沙子分公司基建工程从 2014 年至今处于停工状态。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 796.26 万元，增值额 190.39 万元，增值率为 31.42%。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634,047.36	4,734,187.36
2.本期增加金额	-	41,025.64	41,025.64
(1)购置	-	41,025.64	41,0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675,073.00	4,775,213.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4,179.50	1,558,896.33	1,843,075.83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0.70	16,634.62	32,135.32
(1)计提	15,500.70	16,634.62	32,135.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299,680.20	1,575,530.95	1,875,211.1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	-	-
4.2016年03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	2,800,459.80	99,542.05	2,900,001.8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15,960.50	75,151.03	2,891,111.5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551,996.08	4,652,136.08
2.本期增加金额	-	82,051.28	82,051.28
(1)购置	-	82,051.28	82,0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634,047.36	4,734,187.3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2,176.70	1,342,680.94	1,564,857.64
2.本期增加金额	62,002.80	216,215.39	278,218.19
(1)计提	62,002.80	216,215.39	278,21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4,179.50	1,558,896.33	1,843,075.8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15,960.50	75,151.03	2,891,111.5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7,963.30	209,315.14	3,087,278.44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541,996.08	4,642,136.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0,000.00	10,000.00
(1)购置	-	10,000.00	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00,140.00	1,551,996.08	4,652,136.08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0,173.90	977,173.53	1,137,347.43
2.本期增加金额	62,002.80	365,507.41	427,510.21
(1)计提	62,002.80	365,507.41	427,51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2,176.70	1,342,680.94	1,564,857.6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7,963.30	209,315.14	3,087,278.4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39,966.10	564,822.55	3,504,788.65

注：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期限 50 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37,616.90			737,616.90

合计	737,616.90			737,616.9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37,616.90			737,616.90
合计	737,616.90			737,616.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37,616.90			737,616.90
合计	737,616.90			737,616.9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2,941.76	950,735.44	5,043,358.22	1,260,839.55	6,320,158.41	1,580,039.61
合计	3,802,941.76	950,735.44	5,043,358.22	1,260,839.55	6,320,158.41	1,580,039.61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79,419.88	18,241,032.48	3,833,752.39
1-2年	2,945,767.55	836,057.00	9,780,904.06
2-3年		6,108,920.90	
3年以上			
合计	9,525,187.43	25,186,010.38	13,614,656.45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晟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2,610,000.00	1 年以内	27.40
四平市公路勘测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450,000.00	1 年以内	15.2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	沥青款	1,094,039.92	1 年以内	11.49
吉林省安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39,946.00	1-2 年	4.62
长春市奥莱特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3,800.00	1-2 年	4.13
合计		5,987,785.92		62.86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晟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3,950,000.00	1 年以内	15.68
吉林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830,188.60	2-3 年	11.24
吉林市船营区德宝物资经销处	材料费	2,272,000.00	1 年以内	9.02
四平市公路勘测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169,811.26	2-3 年	8.62
钟志波	机械费	1,874,600.00	1 年以内	7.44
合计		13,096,599.86		52.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830,188.60	1-2 年	20.79
四平市公路勘测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169,811.26	1-2 年	15.94
吉林省吉野环境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费	1,214,905.70	1-2 年	8.92
吉林省万亨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900,000.00	1-2 年	6.61
吉林省安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22,000.00	1 年以内	6.04
合计		7,936,905.56		58.30

4、本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6,107.65	265,952.58	1,800,796.8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46,107.65	265,952.58	1,800,796.88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31,612.96	1年以内	35.05
大安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费	159,469.82	1年以内	16.86
永吉县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157,660.38	1年以内	16.66
省道307线锡林至白音华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监理费	76,821.00	1年以内	8.12
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环保局	监理费	75,471.70	1年以内	7.98
合计		801,035.86		84.6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0,669.56	1年以内	86.73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5,283.02	1年以内	13.27
合计		265,952.58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西部土地整理大安建设指挥部	监理费	1,208,061.03	1年以内	67.08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费	521,037.74	1年以内	28.93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设计费	71,698.11	1年以内	3.98
合计		1,800,796.88		100.00

4、本报告期内无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56,549.00	6,869,187.48	11,284,294.48	1,841,44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848.28	490,848.28	
合计	6,256,549.00	7,360,035.76	11,775,142.76	1,841,442.00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65,470.00	35,562,349.51	36,771,270.51	6,256,54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9,113.83	3,059,113.83	
合计	7,465,470.00	38,621,463.34	39,830,384.34	6,256,549.00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49,390.00	36,102,601.98	35,986,521.98	7,465,4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9,124.18	1,959,124.18	
合计	7,349,390.00	38,061,726.16	37,945,646.16	7,465,47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6,549.00	6,482,266.74	10,897,373.74	1,841,442.00
二、职工福利费		228,520.85	228,520.85	
三、社会保险费		136,101.89	136,10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24.49	114,124.49	
工伤保险费		9,179.65	9,179.65	
生育保险费		12,797.75	12,797.75	
四、住房公积金		10,249.00	10,2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9.00	12,049.00	
合计	6,256,549.00	6,869,187.48	11,284,294.48	1,841,442.00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5,470.00	33,287,846.00	34,496,767.00	6,256,549.00
二、职工福利费		1,374,922.07	1,374,922.07	
三、社会保险费		711,333.34	711,33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6,686.15	616,686.15	
工伤保险费		40,190.29	40,190.29	
生育保险费		54,456.90	54,456.90	
四、住房公积金		90,083.00	90,0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65.10	98,165.10	
合计	7,465,470.00	35,562,349.51	36,771,270.51	6,256,549.00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9,390.00	33,929,145.00	33,813,065.00	7,465,470.00
二、职工福利费		1,488,036.18	1,488,036.18	
三、社会保险费		586,054.74	586,05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478.40	505,478.40	
工伤保险费		33,570.81	33,570.81	
生育保险费		47,005.53	47,005.53	
四、住房公积金		53,527.00	53,5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39.06	45,839.06	
合计	7,349,390.00	36,102,601.98	35,986,521.98	7,465,47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5,030.26	455,030.26	
二、失业保险费		35,818.02	35,818.02	
合计		490,848.28	490,848.28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835,305.00	2,835,30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失业保险费		223,808.83	223,808.83	
合计		3,059,113.83	3,059,113.83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777,166.94	1,777,166.94	
二、失业保险费		181,957.24	181,957.24	
合计		1,959,124.18	1,959,124.18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276.51	956,908.77	269,784.00
营业税	88,571.42	88,571.42	-
城建税	6,659.27	64,056.37	20,899.42
企业所得税	8,747,220.49	8,625,661.23	8,764,351.69
个人所得税	8,498.91	513,047.30	440,158.21
房产税	1,440.00	-	-
教育费附加	3,142.27	27,717.08	13,65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4.84	18,518.07	9,145.02
合计	8,882,903.71	10,294,480.24	9,517,995.88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923,663.32	20,859,927.65	5,769,145.99
借款	2,979,500.00	2,979,500.00	470,000.00
报销未付款	1,222,190.69	1,140,704.90	854,070.06
劳务费	0.00	0.00	330,000.00
其他	101.63	4,601.63	171,418.01

合计	12,125,455.64	24,984,734.18	7,594,634.06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42,968.47	19,364,690.99	1,797,157.33
1-2年	2,533,626.94	1,085,245.40	901,506.67
2-3年	1,044,633.23	509,205.80	4,103,970.06
3年以上	504,227.00	4,025,591.99	792,000.00
合计	12,125,455.64	24,984,734.18	7,594,634.06

1、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卢忠仁	非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220,000.00	3年以上
			1,718,806.24	1年以内
李雨恒	非关联方	借款	1,029,500.00	1年以内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1,100.00	1年以内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吉林宏运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4,349,406.24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李雨恒	非关联方	借款	1,029,500.00	1年以内
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沈阳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4,429,5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卢忠仁	非关联方	借款	220,000.00	1-2 年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493.96	1-2 年
李春鸿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2,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862,493.96	

4、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

(六)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盈余公积	6,808,008.49	6,808,008.49	6,799,621.32
未分配利润	63,564,503.72	65,996,244.99	64,873,63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372,512.21	102,804,253.48	102,273,260.46
少数股东权益	-4,331.44	66,286.70	32,917.05
股东权益合计	100,368,180.77	102,870,540.18	102,306,177.51

2016 年 5 月 5 日，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2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75,343.91 元，按 1:0.3165 的比例折股，折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64,775,34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1	姜凤霞	95.37	直接持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1	易方达	4.25	直接持股	股东
2	陈 昭	0.19	直接持股	股东、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3	田先超	0.19	直接持股	股东
4	林春明	-	-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光涛	-	-	董事、副总经理
6	姜秋丽	-	-	董事、财务总监
7	陈世达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王忠心	-	-	股东代表监事
9	刘艳艳	-	-	职工代表监事
合 计		4.63	-	-

3、本企业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1	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鲜肉品批发、零售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凤霞的妹妹姜彩霞持股 96.00%的公司	姜彩霞持股 96.00%；岳 峰持股 2.00%；李长山持股 2.00%
2	监理咨询有限	412.00 万元	公路工程甲级监理、咨询及检测、试化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100.00%
3	工程试检有限	100.00 万元	工程材料及施工试验检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60.00%；李长国持股 40.00%
4	市政工程有限	100.00 万元	经销：建筑材料（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除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90.00%；李长国持股 1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姜凤霞	-	3,321,059.00	6,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姜红霞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	820,000.00	
合 计		-	4,141,059.00	10,37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2,150,000.00	2013.3.30	2014.11.13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2,380,000.00	2013.4.30	2014.11.13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40,000.00	2013.4.30	2015.8.19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1,830,000.00	2013.9.30	2015.8.31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1,178,941.00	2014.11.30	2015.12.31
姜凤霞	建业集团有限	3,321,059.00	2014.11.30	2016.3.18
姜红霞	建业集团有限	4,000,000.00	2012.4.30	2015.8.19
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建业集团有限	820,000.00	2015.12.20	2016.2.3
合 计		15,720,000.00	-	-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申报基准日相关借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

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姜凤霞及妹妹姜红霞、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

公司与姜凤霞及妹妹姜红霞、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系关联方资金紧张时，通过互相拆借资金解决暂时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拆借本公司的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向姜凤霞及妹妹姜红霞、长春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没有签订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时，上述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承诺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

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

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建业集团有限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建业集团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6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建业集团有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2,417.49 万元，评估值 15,765.11 万元，增值额 3,347.62 万元，增值率为 26.9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939.96 万元，评估值 2,939.9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9,477.53 万元，评估值 12,825.15 万元，增值额 3,347.62 万元，增值率为 35.3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建业集团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2,825.1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监理咨询有限	√	√	√
市政工程有限	√	√	√
工程试检有限	√	√	√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1、监理咨询有限

项目	内容
----	----

名称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1020021760
住所	南关区民康路 555A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注册资本	4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甲级监理、咨询及检测、试化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100.00%

2、市政工程有限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建业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2010001426
住所	南关区人民大街 8811 号涵乐园商务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经销：建筑材料（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90.00%；李长国持股 10.00%

3、工程试检有限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建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1020002095
住所	南关区平泉路一期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工程材料及施工试验检测。
股权结构	建业集团有限持股 60.00%；李长国持股 40.00%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监理咨询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0,848,303.84	23,053,999.21	25,201,057.41
负债总额	12,206,692.39	14,804,521.54	17,949,946.31
净资产	8,641,611.45	8,249,477.67	7,251,111.10
营业收入	2,293,430.19	17861705.83	18243861.76
营业利润	523,965.90	1,290,900.94	1,811,927.69
净利润	392,133.78	998,366.57	1,322,067.39

市政工程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92,499.42	992,699.23	994,432.27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992,499.42	992,699.23	994,432.27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9.81	-1,733.04	-2,029.66
净利润	-199.81	-1,733.04	-2,029.66

工程试检有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74,306.00	387,785.66	403,530.10
负债总额	733,259.44	470,243.69	569,845.54
净资产	-258,953.44	-82,458.03	-166,315.44
营业收入	-	1,024,592.25	1,296,819.11

营业利润	-176,495.41	113,377.19	-131,313.61
净利润	-176,495.41	83,857.41	-133,157.60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凤霞，直接持有 2,98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5.37%。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现代公司治理之要求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制度执行中落实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充分、有效运行。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设计类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东北地区的业务结构，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公司提供服务是以工程施工为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东北地区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停工期，直接导致一季度公司业务量较少。另外，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其财务制度有一定特殊性，公司收入确认有赖于政府部门的竣工审核和财政年度结算周期，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连续性，也造成公司经营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市场开发，稳固吉林地区市场，积极开辟国内市场，继续建立广州、杭州、安徽等地区多家分支机构，拓展东北地区以外业务，努力营造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均衡可持续发展。站稳老市场、开拓新市场，改变现有的季节性业务量下降的现状。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27,076.31 元、65,779,461.83 元和 52,745,552.53 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35.77%、38.73% 和 37.0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和住建等政府部门，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按期足额收回；严格规范合同管理，明确付款期间；必要的时候将考虑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收款，尽可能的规避坏账风险。

（三）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专业化民营企业。公司通过先进、完善的管理体系，向交通和住建等政府部门提供公路勘察设计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土地整理勘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制、公路监理、设计咨询审查、试验检测、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等服务，公司资本雄厚、市场渠道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清晰，一直以来都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发展。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0,027.48 元，131,552,164.08 元，71,511,08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38%、97.7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新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外，原有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制定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为了保障规划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与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在未来三到五年明确了四个方向的经营目标：

一是要打造以讲诚信、重信誉、高质量服务为特色的经典品牌。公司要立足现有优势，打造专业领域内技术领先、信誉好、质量高、服务一流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关注市场动向、顾客需求，以为业主提供及时、准确、优质的技术服务为经营目标。发展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

二是通过技术创新，立足现有四大业务板块，开发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专业设计；积极开展新技术、新材料、生态路、低碳路、能源路的研究，全面进入水利开发领域；拓展新三板融资渠道，发展主业以外的第三产业以及 PPP 项目。

三是提升勘察设计行业、市政行业、房屋建筑行业、工程施工行业资质等级，增加水利行业，晋升全行业甲级资质，提升公司各大业务板块能力及水平。

四是公司未来五年里，实现产值突破 3.5 个亿规模。

（2）具体经营计划

在未来 3-5 年里公司从产能、市场、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制定了经营计划，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 调整经营模式，补齐短板。稳定原有业务，探索投融资渠道，加大与央企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原有业务协同发展，积极探索工程代建管理、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以满足企业市场规模扩大、产能增加的需要。

2) 加强市场开发，稳固吉林地区市场，积极开辟国内市场，继续建立广州、杭州、安徽、沈阳、黑龙江等地区多家分支机构。增加市场收入份额，努力成为省内同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工程技术咨询团队。

3) 通过技术创新，立足现有业务，培养和集聚业内高端人才，积极开展新技术、新材料、生态路、低碳路、能源路的研究。在旧路补强方面尝试新材料、新工艺；在结构方面为地铁和旧桥检测、加固等方面提供新技术；在海绵城市、智能交通等新兴行业争取承担更多的科研课题，并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实效。

4) 加强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复合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提升咨询培训效果，使培训有计划、有制度、有措施。为公司发展储备力量，打造高素质、高效率团队。力争三年内公司管理水平达到省内一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凤霞: 姜凤霞 林春明: 林春明 赵光涛: 赵光涛
姜秋丽: 姜秋丽 陈世达: 陈世达

全体监事签字:

陈昭: 陈昭 王忠心: 王忠心 刘艳艳: 刘艳艳

全体高管签字:

姜凤霞: 姜凤霞 林春明: 林春明 赵光涛: 赵光涛
姜秋丽: 姜秋丽 陈世达: 陈世达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少伟
杨少伟

项目小组（签字）：张亮亮 张长龙 李艳红
张亮亮 张长龙 李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赫乾

经办律师签名: 王明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符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英伟
11000180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曼
110001800072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